

讀  
春  
秋  
管  
見

凝園讀春秋管見卷之七

慎齋羅典徽五氏定稿

宣公

男紹邾孫

善 校字  
賢 綸

元年

春王正月公卽位

公子遂如齊逆女

管見 去年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以欲立宣公而請昏于齊，以定之也。冬十月，季孫行父如齊，以齊既許昏，而使

之納幣亦即並其送  
女之期而請之也。

###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管見公羊曰。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其夫人稱婦何。有姑之辭也。是矣。至中間謂夫人不稱姜氏。曷為。賤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為。賤夫人。夫人與公子公之道也。內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為。賤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此意未免過曲。蓋姜即夫人之氏。以欲明其有姑而稱婦。則謂之婦姜。而省氏字。於文法。應闕豈削之。以示貶乎。又如。有姑。則稱婦名之正也。說者乃謂夫人出姜。既絕而歸齊。婦安得姑。書婦姜。欲以著敬。羸之為妾母。而欲速以姑自居也。按之經文。亦不必為確見。惟察氏。鉅翁曰。夫人非大夫所得以也。扶齊。執君。娶齊女為。築君之婦。書以者。著其罪也。是為得之字。某能左右之。曰。以此年春正月。公子遂如齊。送女。三月。不書夫人。婦姜至自齊。乃書遂。

以夫人如姜。至自齊。只玩一以字。而其情狀之專橫無對已畢見矣。蓋公子遂於信公為兄弟行。文子宣公則視之為祖。信公分已極尊。且其先愿事兩君。主兵擅政。名著於春秋首。頃三十六年。及茲私于敬嬴。將謀殺太子赤而立宣公。此屬作何等事。而其事竟成。耶。彼先度于齊侯。新立必務結魯。乃因之請昏于齊。以借其勢。而齊侯亦即許昏是。遂能以齊侯女制齊侯矣。由是而反于魯。太子赤猶是齊甥也。以殺之而卒。赤之母為夫人姜氏。猶是齊女也。以出之而歸魯。何有于顧忌哉。至于魯臣若叔孫得臣及季孫行父。則皆隱忍供其驅役。莫敢或違也。觀公子遂之於叔仲彭生。初以欲立宣公示之意。彭生不可。及遠方殺赤。子卒。旋以君命召彭生。彭生至。遂則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叔孫得臣其兄也。絕不能以一言救之。使止於後。亦不聞其營遂。况季孫行父之權力。遠遜于叔孫得臣。而能不惟遂之命是聽哉。值此年春正月。公即位。旋娶夫人。公子遂如齊。送女。魯之取齊女者。久為公自逆之矣。而今獨以卿

逆。齊女之驕亢。豈易與耶。昔桓公三年。娶文姜。秋七月。公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讎。公會齊侯于讎。夫人姜氏至自齊。誰錮魯地而滴于齊。是特娶公。以遠逆也。至莊公二十四年。娶哀姜。夏。公如齊。逆女。是又越疆而至。齊都。以逆之矣。逆之愈遠。而女之至愈難。秋。公至自齊。非以女俱至也。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亦非由公導之使入也。曾何知有婦人從人之義乎。若文公之四年。娶出姜。則尤有異焉者。公亦如齊。逆女。而不得稱女。逆女子齊。將以為魯夫人。而亦不得稱夫人。則但以為逆婦姜于齊耳。其故維何。穀梁曰。禮成于齊。是殆然矣。儿女在國。稱女。禮成于齊。則既為夫人。誰復以女稱乎。逆女入國。稱夫人。禮成于齊。雖實為夫人。而未入魯。又誰得以夫人稱乎。蓋魯自娶文姜。哀姜以及出姜。齊女之驕亢。日甚。如昏之六禮。納徵。即繼以請期。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即納徵也。以後當請期矣。何以更闕一年。及四年之夏。而始逆婦姜于齊哉。實由出姜不受命于歸。而欲致公。以就昏。此為公。子遂

之與其事而親見之者至是為宣公逆女于齊公既不自  
逸而女之于正月逆者亦即于其三月至焉則胡以得此  
于驕亢日甚之齊女乎以公子遂之專橫無對貴能以之  
而夫人婦姜之至自齊遂若為之提挈扶持而使莫能以  
相傲也甯得仍指為文公時如齊納幣之公子遂哉遂能  
以夫人婦姜而無不足則遂之以魯君宣公乃更有餘矣  
宣公既心折于遂之立已亦何能不魂驚于遂之殺赤廢  
之立之殺之生之一皆其所能左右也然則謂春秋書以  
為著其罪寧獨指夫人非大夫  
所得以者於公子遂坐之罪與

### 夏季孫行父如齊

管見左傳曰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胡傳曰經有不待  
傳而著者此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會齊侯于平州則知  
此會行父請之也又書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也余  
氏光曰傳謂納賂請會也趙氏謂拜成婚也李氏熊曰以

拜婚之禮。行的。賂之事也。按拜婚納賂。並言能通前後經文為一串。此最得解。

# 晉放其大夫胥甲於衛

管見前文十二年傳。秦晉戰于河曲。秦將適。史駢請薄諸河。胥甲父與趙穿當軍門呼而止之。故此宣之元年。放胥甲父于衛。傳亦以為討其不用命也。論之者。率因以辨晉之不並放穿。斥為趙盾庇之而已。惟吳氏澂曰。河曲之戰。及今八年。豈有不用命之罪。八年而後討。必胥甲父以他事取惡于趙盾而逐之也。又汪克寬曰。放胥甲父者。弑夷。舉之兆也。此二說得經文正旨。蓋趙盾之專。為靈公所深忌。明年秋九月。書趙盾弑其君夷。舉。傳叙其被弑之由。謂靈公初使力士鉏麇刺趙盾于其家。鉏麇廢命死。繼又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於朝。提彌明扶盾以下。公嗾夫癸焉。明將殺之。伏甲出。明闔死。靈執倒戟以禦公徒。盾得脫。此豈出自靈公一人獨謀。亦即。以一時。於新。或胥甲父為

胥臣之子胥臣亦執司空季子昔從晉文出亡與狐偃趙衰並有功晉文立城濮之戰胥臣佐下軍以晉襄六年卒子胥甲父繼事靈公戰于河曲之役胥甲父與焉亦佐下軍其班序未得進殆以不屬趙盾之黨而為其所黜也此靈公所由得松之以圖趙盾者與然靈公之左右皆為趙盾耳目有臣胥甲父而陰與其君共圖盾豈或不知盾知而使人伺之即於其入出于朝而執之不敢違殺亦斷不欲縱之出奔則惟主于放以加之禁錮即置于衛以定其處所焉耳何以必主于放前文之六年晉狐射姑出奔狄七年晉先穀奔秦士會從之至十三年夏傅稱六卿相見于諸浮趙宣子盾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賈季即狐射姑隨會即士會其出奔所在皆足以生難而為國憂又可使胥甲父得以出奔乎故必放也書言流共工于幽洲放驩都于崇山注謂流者使之遠去如水之流也放者置之於此不得他適也流據其放之不返言放據其流之既極言其實一而已矣此言放不言流者書



亦言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孔氏以為大罪居于四裔。次則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外。今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衛之距晉約數百里而止。並與千里之外不合。又况遠至九州之外。與其四裔也哉。惟所放之適里未嘗與五流同。故不指為流。惟放之而使莫能返其國。亦即莫能更適他國。則與流之宅而居之同。故獨指為放爾。何以必置于衛。衛地居四方之中。晉以胥甲父放之於此。西既無由入秦。東亦無由入齊也。北既無由入狄。南亦無由入楚也。以衛終焉而已。且是時之衛侯鄭先由晉文執而歸之京師。踰年乃復其國。雖怨晉終忍而事之。歷襄及靈而晉臣趙盾以大夫專政。遂至盟諸侯于新城。衛侯在會。此其畏趙盾者。將視晉君為有加。惡得不奉命。惟我及是而放胥甲父于衛。趙盾固及其必無脫於陳。反逸於放縱者。衛之外皆無足深恃也。

# 公會齊侯于平州

管見不書公及齊侯會于平州者以齊侯既納汶西之魯則期以會于平州而肯來而公之欲會齊侯于平州者亦不愛其弗遇也曲禮云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于郕地曰會注謂下言相見及期日也郕地閭隙之地也此言會於平州杜注平州齊地在泰山牟縣西今萊蕪縣西有平州城是即可指為郕地矣公何以必會齊侯欲以此成其為諸侯耳蓋公初娶齊侯女為夫人人或謂公為齊侯婿有子道豈得遽與齊侯同列以統稱諸侯哉于時蓋由公子遂謀之先使季孫行父如齊以濟西田賂齊侯欲齊侯有以慰公不以于婿之禮屈之特依諸侯期而相見于郕地者為之禮是則會也會則得與齊侯同列而成其為諸侯矣其會所則當以齊之平州為請取其與魯境毗連也及季孫行父歸自齊知齊侯貪其賂迫欲取濟西田遂許如行父言會有期矣齊侯至平州因是公往從之即得會齊侯于平州也

# 公子遂如齊

〔晉見〕公子遂如齊，拜平州之會之既成也。是時齊侯當問濟西田矣。

#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晉見〕前僖公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取之于曹也。其不繫之曹，則本為魯田耳。本魯田而為曹有，所由來當在春秋以前。至僖公時，晉文始霸，伐曹，執曹伯，分曹田以與宋人。又令曹瑛其所侵地于諸侯，故魯有濟西田而為曹所侵。魯特請于晉，而以晉命取之也。取濟西田以復，及宣公元年，凡歷二十二年矣。乃忽舉以賂齊，而使齊人取之。豈以此濟西田者，今為齊所有，猶之昔為曹所有，國于魯，無所損乎。魯不惜田而以賂齊，其意之所主，徒欲得公之會齊侯于平州已也。不會，何害。會之，何補。既誤君而復失地，此在恃權之公子遂。及國事之季，孫行父其負罪為已重。

矣。尚何問其先之大逆不道者。固  
當殺太子亦而逆夫人姜氏也哉。

# 利邾子來朝

管見前文公十三年邾子遽蒞卒。子履此立。十四年春邾  
人伐我南郡。叔彭生帥師伐邾。邾不利而退。豈能無怨于  
魯哉。及茲宣公元年而邾子乃來朝者。殆以有所憚于公  
子遂故爾。前僖公三十三年夏公伐邾。取訾。秋公子遂  
帥師伐邾。其用兵多詭道。禦之大不易。此其所夙諳者。至  
過日而橫暴凶逆為加甚。輒敢殺先君之太子赤而立其  
庶子接為君。人莫敢有異。叔彭生先嘗伐邾。亦邾之勦敵  
也。徒以不同廢立之謀。召而殺之。埋于馬矢之中。其成志  
豈可櫻乎。惟計此年夏公會齊侯于平州。是齊侯不因公  
娶其女而以子圻屈之。直引為同列。而以賓客遇之也。齊  
為大國。邾為小國。魯有強臣公子遂新立之君。大國既與  
之會。而小國亦從而朝焉。夫非公與公子遂之所願欲而

惟怒不得者我鄰子之  
木朝所圖度常不外

#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管見楚莊以文之十六年秋滅蒲鄭伯知其將霸即已威  
于楚矣故十七年夏諸侯會于危晉侯不見鄭伯而以威  
于楚讓之鄭為書以告趙盾其卒曰居大國之間而從于  
強令豈其罪也大國若弗圖無所逃命晉無辭以服鄭使  
鞏朔行成于鄭趙穿公壻池為質焉鄭太子夷石楚為質  
于晉然觀後稱趙穿帥師侵宋是何嘗與公壻池留于鄭  
耶趙穿公壻池不在鄭鄭之太子夷又何嘗與石楚入于  
晉耶交質不信則鄭之舍晉從楚前既不諱言後復公然  
行之矣值莊宣公元年秋經特書曰楚子鄭人侵陳遂侵  
宋蓋謂楚實主兵而鄭則同惡以相濟也楚自莊王滅庸  
以來遂欲卒就一王北方可圖之志是時唯蔡與楚偪近  
久服于楚固楚之趙盾以諸侯同盟于新城蔡酒不與

以然而鄭亦災于強令不討而自服此固霸者所必爭之地也鄭與宋國相望於是楚乃因鄭以侵陳遂侵宋欲一舉而兩及之但使陳與宋懼而請成與鄭俱服曹衛固不足謀矣此其所以收合北方者不己幾于過半乎哉楚莊之志益如此或者疑其將霸遂以輕害楚子而不同于鄭之稱人卽為與其能霸之辭則非也按曲禮云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稱子楚本子爵方下于鄭之稱伯又况等而上之如陳之稱侯宋之稱公昔與秦以楚雖小子而式宏大乃特以子目之使其僭王稱夏之罪絕無可解免耳庸得謂為與其能霸乎至于鄭之密邇周畿為王室懿親乃甘心俯首蠻邦而為所驅役是誠不得齒于諸侯也賤而人之固宜

## 晉趙盾帥師救陳

晉見陳在宋南與蔡接壤較宋為近楚經書晉趙盾帥師救陳則救宋不言可知矣且其不言救宋者楚侵宋之師

已退亦並去陳故晉趙盾之師直過宋而至于陳以云救陳而已其實未嘗與楚師遇也不過楚師又豈得遇從楚之鄭師乎

#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榘林伐鄭

晉見晉趙盾帥師救陳楚師已去晉無如楚何則以鄭之或于楚者實故使陳及宋之釐必移師以伐之乃使陳宋之為楚所侵者以師會並使衛曹之近宋而亦懼為楚所侵者皆以師會也其會所在鄭地之榘林今河南新鄭縣東二十五里之林鄉城是已鄭本有罪故前貶鄭伯而稱人此伐鄭為有名是宜並存其爵而曰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也至其會晉師于榘林與鄭都偪近于時趙盾主兵其卒亦但言伐鄭而已此又如鄭何哉蓋鄭之從于強令其應變之本計固然若當隨時酌度其所謂強亦非有定也茲日者脫使晉楚並以師至楚莊將有端俟鄭當以楚為

強而從之。道值此晉師，獨至而楚師不至。晉趙盾之威震晉君，鄭亦嘗以晉為強而從之矣。以故深壁固軍，守而不出，特使人請成于趙盾，以求退師，謹待其命。高爾，彼宋公陳侯衛侯曹伯，雖會晉師于欒林，不可以入趙盾，豈能遽帥之，以滅鄭哉？鄭未能遽滅，則不獲已而從趙盾成矣。師有名而無功，則但言伐鄭以譏其無如楚何者，亦復無如鄭何也。

##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晉見明年二月，秦師伐晉，傳謂報侵崇也。則崇之為秦邑可知。公羊易索作柳，指為天子之邑，未見所據。致崇本夏時，扈國，殷為崇侯虎之國。文王滅崇，作豐邑，即此地也。今為郿縣，屬陝西西安府，距府七十里。在終南山之陽，自崇而南，約二百三十里。至今陝西之商州。明志：春秋屬晉，終南山起商州之藍田，連亘西安之咸寧、長安、藍屋，共四縣。



之境。而崇之為鄆縣者。在其陽焉。則晉自今之商州。以侵崇。此即其潛師而行之道。與晉何以必役崇。今陝西之興安府。去西安六百八十里。北界鎮安縣。屬商州。則晉師也。東界湖北之鄆陽府。鄆陽本庸國。明志亦載興安為周庸國地。前文公十六年秋。楚人秦人巴人滅庸。必三分庸地。楚在庸東。常有庸地之屬湖北鄆陽者。已在庸西。亦得有庸地之屬四川夔州者。至于秦在庸之西北。是必得有庸地之在陝西。與安者矣。旬是楚與秦之使命往來。誠出周晉之後。中國莫得聞。從可知趙穿之帥師侵崇。非主于伐秦。以取其邑。特欲從晉師之商州出而作之。險難。因以阻絕其行人。必由之徑。隧馬爾。其謀亦必出于趙盾。趙穿則為其所驅役者。

## 晉人宋人伐鄭

管見。此年秋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渠林。伐鄭。鄭堅守不出。卒與鄭成。而還晉實主之。宋終不能忘情于鄭。

之。伐楚。侵陳。而遂侵宋也。於是以其冬復伐鄭。此特宋之志耳。而宋仍請以晉主兵。晉許宋。乃與之共伐鄭焉。彼宋之請者為誰。宋華元也。晉之許者為誰。晉趙盾也。于時晉侯。宋公皆莫能自主。君失權而不君。臣專命而不臣。故春秋一例貶之。書曰。晉人宋人伐鄭。

## 二年

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晉見去年冬。書晉人宋人伐鄭。本宋之志。特請以晉主兵。不必借之以戰也。故此年春二月壬子之戰。只書宋華元而已。宋華元帥師伐鄭。鄭公子歸生帥師應之。亦不必迫求與宋戰也。而宋華元則汲汲秋之。劉氏敞曰。戰而言及。

之者主之者也。猶曰：宋華元為志乎此戰也。云爾。是時宋之戴族四氏，華氏為首。華元為右師，冠于六卿。又華耦為司馬，與國人謀弑宋公杵臼而立文公鮑。見魯文公十六年傳。其傅末稱文公鮑即位，使母弟湏為司城。華耦卒而使蕩虺為司馬。然則華耦至此宣之二年固已前卒矣。華氏無司馬，其威不立，可知此帥師伐鄭固華元所當踴躍以從事者。因是及之而戰于大棘。杜注：大棘，陳留襄邑縣。今河南歸德府睢州西，曲棘，有棘城。又寧陵縣西南有大棘城，亦與睢相近。按睢州寧陵皆屬宋地。此為宋伐鄭又華元及之以戰，豈得謂其不及於鄭而及於宋乎。是蓋因左傳稱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以伐宋，故以大棘指宋地言。而其實非也。今葉纂分載列國地名，鄭有上棘，又有棘澤。如襄公十八年，楚公子午帥師伐鄭，次于魚陵。右師城上棘。二十四年，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是已。上棘在今禹州，禹州為鄭之櫟邑。棘澤在今開封府新鄭縣東南。此雖不若寧陵之直稱大棘城者，亦寧有異。

可。惟州。山。棘。里。之。草。稱。棘。城。者。哉。上。棘。棘。謂。皆。在。鄭。以。此。高。地。相。較。上。為。下。之。對。大。為。小。之。對。若。亦。相。近。則。上。棘。或。通。稱。大。棘。在。後。之。求。大。棘。而。不。得。者。亦。猶。以。上。棘。當。之。也。可。宋。師。敗。績。大。奔。也。詩。言。不。績。其。麻。卽。俗。所。稱。亂。如。麻。耳。故。師。敗。而。大。奔。曰。敗。績。獲。宋。華。元。獲。為。得。禽。之。名。易。曰。田。有。禽。利。執。言。執。則。獲。矣。師。敗。績。而。其。將。亦。復。獲。焉。彼。卒。徒。之。段。傷。與。其。俘。掠。尚。可。問。乎。若。其。致。敗。被。獲。之。由。傳。謂。宋。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與。入。鄭。師。故。敗。此。何。足。道。哉。竊。意。宋。非。鄭。敵。宋。華。元。亦。非。鄭。公。子。歸。生。之。敵。也。鄭。為。四。戰。之。國。於。戎。事。較。練。習。又。其。料。敵。為。甚。密。如。去。年。秋。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梁。林。伐。鄭。此。晉。趙。盾。之。志。也。知。其。不。可。與。戰。則。堅。守。請。成。及。冬。而。晉。人。宋。人。復。伐。鄭。此。則。宋。華。元。之。志。也。晉。之。主。兵。特。其。名。耳。是。猶。可。以。不。戰。而。聽。鄭。之。為。宋。弱。與。戰。而。宋。師。敗。績。並。獲。宋。華。元。在。鄭。公。子。歸。生。之。為。將。殆。皆。其。所。籌。及。者。觀。春。秋。於。此。年。二。月。壬。子。書。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只。一。及。字。

中。使兒宋師輕而鄭師整。宋師勞而鄭師逸。鄭公子師生主於以整。遇輕以逸。待勞。宋師惡得而不敗績。宋華元惡得而不並殺哉。

# 秦師伐晉

管見此以報晉趙穿之侵崇也。惟秦之聲罪致討曰伐。與晉之潛師掠境曰侵。其名較為正耳。至于傳稱秦師伐晉。逸圍焦。而經文則畧而不書。意蓋譏秦之昧于公義而逞小忿。徒以趙穿之侵崇。而惡報之。其實侵崇之趙穿。即其將為趙盾弑君之趙穿也。而晉方養其惡以待焉。乃特深惜秦師伐晉不得。因報其侵崇。而遂有以執趙穿而誅之也。彼圍焦。惡足云哉。焦。杜注。晉河外邑。括地志。陝縣有故焦城。今在河南府陝州城內。

#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管見此年春二月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並獲宋華元以歸度鄭伯處此獻俘而後不得加誅則終為累囚而已敗軍之將復何能為乃縱之使逃耳左傳謂宋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饋華元于鄭宋師敗績其不能辦此必矣又何得云半入而華元逃歸也或華元前執昭公杵臼而立文公馳華元為宋右師及茲敗績于鄭而被獲獲而逃歸文公德華元之立己而不能罪之則華元仍當為右師矣能不至謀有以雷駟乎由是如晉乞師且因晉令以會諸侯之師欲以報大棘之役也此年夏趙盾自將晉師宋以之主兵其宋師則猶是華元帥之矣至諸侯之前會晉師于栗林以伐鄭者惟晉師不至耳此外若衛與陳皆應期而畢集彼當時之大夫而為國卿中交政于中國卿將一如其君將也以此臨鄭不亦足以詳罪而致討乎乃春秋言此先于晉宋衛陳率一例人之既卻其微不足數又不言伐鄭而曰侵鄭特此于潛師探境者然蓋統譏其畏楚而還云爾莫之可畏不必正

當楚莊也。左傳言楚使鬬椒救鄭。鬬椒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次于鄭，以待晉師。何其辭之壯若此！四國之畏楚而遠，只微諸主兵之晉，趙盾可也。左傳既言楚鬬椒之次于鄭，以待晉師，而即繼之以趙盾曰：彼宗魏于楚，殆將斃矣。姑孟其疾，乃去之。

又何其辭之適若此。

##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管見書趙盾弑其君，正賊也。其為趙盾行弑之趙穿，罪可追乎？曰：不可。春秋於趙穿攻靈公于桃園之先，已著其惡之當誅矣。去年冬，書趙穿帥師侵崇，今年春，書秦師伐晉，即以報趙穿之侵崇也。然不書秦人，而書秦師，則其衆正不書侵晉而書伐晉，則其名正。惟是主于報其侵崇，以淺忿未得誅侵崇之趙穿，以去凶於此，師為失用於此，伐為無功耳。讀者但據秦師伐晉一句，推承言下不盡之意，其陰謂趙穿之當誅，早莫過春秋之斧錢也。豈嘗以弑君必

尚書趙盾而遂置趙穿于不問哉。問趙穿之罪者，猶當于  
其未及弑君而早斷之。况于既當弑君以伺惡于趙盾，其  
為罪不容于死，尚何待言哉。

##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晉見此年冬十月乙亥書天王崩。明年春正月書葬匡王，  
意欲與前頃王之崩葬皆不書者，互相發明耳。至以前數  
王之崩葬，或皆不書，又或皆書，其義例各見，非可執一也。  
頃王以魯文公八年立，十四年崩，凡在位六年。其元年書  
毛伯來求金，非頃王實使之耶。而初不稱王者，彼毛伯為  
王朝，貪冒之世，卿而王以之來求金，已不成其為王矣。其  
二年又書及蘇子盟于女栗，非頃王實許之耶。而仍不稱  
王者，彼蘇子為王，幾畔亂之故，侯而王及之盟于女栗，並  
不成其為王矣。計春秋以來，於王或有當貶，惟王不稱天  
而已。至於頃王，則王之稱亦削之。於是頃王之崩，不得稱



天王崩。乃不書崩。其自崩而葬。亦不得稱葬。頃王乃並。不書葬也。至于匡王。繼頃王立。起魯文公十四年。及宣公二年。其在位六年之數。與頃王同。而錄其行事。未嘗有若頃王之使。毛伯來求金者。亦未嘗有若頃王之蘇子盟于女栗者。是則周室雖衰。王之紀綱不振。王之統尚存。以故其崩。書天王崩。其葬亦書葬。匡王有哉。然不與頃王同者。此以周之後。王葬之。只此。頃匡兩朝十二年。中。春秋於崩。葬。示以予奪。黜陟。堯不可假。豈得不凜然有所法戒也哉。

### 三年

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

郊。

管見郊牛之口傷則不于牢而莫能芻之。是當改卜牛矣。禮記郊特牲云。帝牛不吉。以為稷牛。為用也。郊必以稷配。帝牛殺牛。皆在滌中。若至期。牛有死傷。即用稷牛。以為帝牛。帝牛必在滌三月。故以稷牛代之。稷牛惟具。可別選也。此稱改卜牛者。即改卜稷牛。以為帝牛。馬爾。改卜牛而牛又死。則不可得在滌三月之帝牛矣。魯雖欲郊。而無所用之以郊者。乃不郊。

## 猶三望

管見天子四望。祭四方也。魯用天子之禮。而闕其一。以稱三望者。魯既保彼東方。惟使益以南方。西方北方。為三望。則亦猶然。四望矣。避四稱三。差別于天子耳。不郊猶三望。從前僖公三十一年之例也。但彼以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免牲則不郊。而猶三望者。以郊重而三望輕。郊不宜于四卜不從之後。而更濟三望。則猶可專卜。而取其吉。

也。猶字從卜。轉出。至此宣公三年春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是豈嘗卜郊而不從乎。亦獨以郊牛之或傷或死。而牲不具耳。其猶三望者。猶字又從牲。轉出。以為郊牛必在滌三月。稷牛惟具。則三望之牛亦惟具而已。不郊則稷無所配。至于三望。不猶可以牛之惟具者。即乘此卜郊而從之日。以將事哉。此其不欲與郊俱罷之意。亦仍以為郊重而三望輕也。然皆出于臆定。於禮何居。

# 葬匡王

管見禮。天子七月而葬。去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及此年春正月。合之。終四月耳。何以遂葬匡王也哉。蓋以匡王崩其弟定王瑜立。哀慕之情淺。而更代之意迫。故當定王改元之始。月即為匡王登假之終。月有欲更緩其葬而不得者。且匡王將葬。則諸侯之會葬亦當來集也。昔成王崩。康王在喪。諸侯至。王麻冕黼裳。受冊命。卜殯。刑畢。諸侯出廟。

門侯。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單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執。壤。奠。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谷。拜。此。新。陟。王。未。莖。之。前。因。有。朝。嗣。王。之。禮。矣。此。典。豈。不。聞。于。諸。侯。乎。可知。今。定。王。之。亟。以。此。年。正。月。莖。匡。王。者。殆。欲。致。諸。侯。之。未。會。莖。即。以。致。諸。侯。之。未。朝。正。也。送。故。王。而。覲。新。王。總。以。此。時。為。不。可。失。豈。復。能。拘。守。天。子。七。月。而。莖。之。定。禮。哉。

## 楚子伐陸渾之戎

晉見陸渾山。在今河南府嵩縣東北四十里。伊水出焉。與盧氏。雒。壤。相。接。亦云。伊水出盧氏縣閭榭嶺。東流經嵩縣。偃師界。入于洛。洛同雒。僖公十一年。傳云。揚拒泉。奉伊。雒之戎。同伐京師。文公八年。經書。公子遂會雒戎于暴。此宣公三年。又書。楚子伐陸渾之戎。陸渾山。為伊水所出。伊水復入雒水。於是其戎之依山者。以山名。依水者。以水名。故

戎。單稱雒戎。或兼稱伊雒之戎。又或別稱陸渾之戎。要之皆戎類也。惟揚拒泉皋以地名。不若山水之較著。則莫能指耳。陸渾之戎。與諸侯皆萃處。周之南。邠。楚子何從而伐之耶。蓋自文公十六年。楚莊王與秦人巴人共滅庸。三分其地。庸都令之。湖北。鄭陽府。楚得之。鄭陽北。通河南。府之盧氏縣。雒。伊。二水。陸渾一山。皆在焉。楚子以此路伐陸渾之戎。道雖險而甚捷。戎不及備。其為楚子所暴者。創必甚。諸戎並斂手畏之也。不然。彼楚子者。何至侈然自大。遂藐周室。竟如傳之所稱。觀兵而問鼎哉。

## 夏楚人侵鄭

管見楚子伐陸渾之戎。於今之鄭陽。取道而北。則不復由鄭境。以歷周境矣。此路一開。陸渾之戎無足云。而成。周嘗其衝。既屬可危。在鄭之密邇。成。周者。又將何以待之。於是鄭和楚之強。不可以倚。倚之實將以自廢也。乃當楚興伐。

戎之役。或使徵兵而鄭不應。為及楚滅伐戎之功。或使告  
捷而鄭亦不賀焉。是則與楚絕矣。楚人之侵鄭。殆以此大  
於陸渾之戎。曰伐於鄭。曰伐川全軍。使則偏師也。伐陸  
渾之戎。曰楚子。聊與之。子戎耳。伐鄭則不曰楚子。而曰楚  
人。仍斥之為蠻而已。於戎何以別乎。伐戎與侵鄭。聯文以  
彼及此。情事有可推見。若左傳於經所不詳。欲先為楚人  
侵鄭立案。突于此年春。莖匡王一條下。謂晉侯伐鄭及鄭  
鄭及晉平士會入盟。恐未必然。按去年秋九月。晉趙盾弑  
其君夷臯。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是為成公。夫  
盾與穿大逆不道。弑內君而逆外公子。為君成。公何恃而  
不恐。輒當即位。改元之初。而自將伐鄭。以及鄭哉。晉侯未  
嘗伐鄭。則所稱晉及鄭平士會入盟者。皆無據也。楚復何  
絲見鄭之試于  
晉而必侵鄭哉

# 秋赤狄侵齊

管見前自僖公三十年。及三十三年。秋再侵齊。又文公四年。及九年。十一年。秋復三侵齊。未嘗有赤狄之名。與白狄分而為二者。至此宣公三年秋。書赤狄侵齊。其後于八年夏。書晉師白狄伐秦。是殆由狄醜既衆。各成部落。而名號亦殊。故有所為赤狄。白狄。耳。赤白之辨。何以。其君長之姓。辨之也。攷路史國名紀於三皇之世。有赤國。注曰。赤奮赤松。炎帝諸侯。後有赤氏。赤氏。高陽師。是非赤姓之始乎。又有白國。注曰。白阜國。六者。炎帝臣。是非白姓之始乎。所從來雖遠。系出赤姓者。稱赤。系出白姓者。稱白。亦足著其後之。姓。與。以。據。斯。土。為。有。本。矣。且。路。史。載。炎。帝。後。之。姜。姓。國。以。姜。戎。附。之。如。赤。狄。潞。氏。並。甲。氏。留。吁。皆。以。為。姜。姓。然。則。赤。狄。之。別。姓。為。赤。與。白。狄。之。別。姓。為。白。其。先。雖。屬。炎。帝。諸。侯。及。炎。帝。臣。要。之。皆。為。炎。帝。之。後。非。異。姓。也。路。史。分。載。可。以。合。而。一。之。矣。赤。狄。白。狄。惟。赤。狄。較。強。據。宣。公。八。年。晉。師。白。狄。伐。秦。則。白。狄。猶。與。晉。也。十。一。年。晉。侯。會。狄。于。欒。函。則。欲。統。赤。狄。白。狄。而。結。之。然。赤。狄。之。強。終。不。可。結。即。得。於。

此年秋之。則于白狄而獨侵齊者見其概矣。以故十五年六月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十六年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潞。吁而赤狄遂亡。

## 宋師圍曹

晉見魯文公十六年。宋人弑其君杵臼。文公鮑篡立。既三年。當魯文公之十八年。傳謂宋武公之後。為武氏者。導昭公杵臼子。將奉文公母弟司城湏以作亂。穆之族亦黨之。十二月。宋公殺母弟湏。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于司馬華耦子伯之館。遂逐武穆之族。此事於經無所見。及茲宣公三年秋。宋師圍曹。傳復謂宋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宋報曹。故圍之。亦不必實。計當時宋逐武穆之族。豈皆萃於曹乎。曹與諸侯會盟。班最後。國弱。入春秋以來。從未見曹師有專伐人國者。其敢徇宋族之亂黨所請。而以師圍宋哉。且宣公元年。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



師救陳。卽所以救宋也。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棠林。伐鄭亦以鄭之同惡於楚。以侵陳。遂侵宋也。曹伯方為宋而會伐鄭。從何特見其為宋族所使。而以專師圍宋。與令據經文求之。去年春。宋師及鄭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鄭縱之。華元逃歸。乃復乞師于晉。並因晉令以合宋陳衛曹之師。與前會棠林同。于時曹師不至。宋衛之及四國之師趨鄭。而楚之闕椒帥師次于鄭。以待晉。晉畏楚。而與宋陳衛侵鄭。而還。卓徒駢集如徑。逾如夜。走掠其邊鄙。幾于金鼓不聞。此舉之靡退殊甚。其於宋華元之敗師被殺。有恥何。以雪諸自是宋無如鄭何。而又不敢咎晉之不競。與大陳衛之莫能助也。乃思曹不會師伐鄭之怨。而逞其憤焉。以故春秋譏其于宋而勅大衆。則書曰宋師亦即譏其于曹。而偪鄰城。則書曰圍曹也。然但書宋師圍曹。未嘗書宋師入曹。師既無功。而圍將自解。前之無如鄭何者。今復無如曹何。已矣。

#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管見此宣公三年書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即聯書葬鄭穆公。其為不踰月可知矣。又與待問其去丙戌為幾何日。哉。禮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士踰月。則庶人之葬有不踰月者。令鄭之葬穆公。以諸侯而下同於庶人。雖實主之耶。是必出于其子靈公夷矣。夷為穆公蘭之子。未立。或欲早代其位。而猶嫌於卒之遽。既立。又不耐久居其喪。而獨期於葬之速。與如是。則雖未嘗弑父。亦賊子而已矣。在位不數月。而遽為公子歸生所弑。亂臣之笑起。人為之乎。天為之乎。

## 葬鄭穆公

四年

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

# 公伐莒取向

管見莒在今山東莒州邾國名漢置邾縣地理志故邾國也今為邾城縣屬山東兗州府故邾城在縣西南境平莒及邾公之志也莒強於邾或於疆場生事則邾不得寧是時魯與邾為婚姻之國邾後十六年齊邾伯姬來歸猶可即其不終以還念其有始矣故莒及邾有怨而公欲平之其必及齊侯以平者欲挾齊之威力而要莒以必從且自明其出齊之意非魯之為邾而私於所親也而卒之莒人不肯與平齊亦無如莒何矣公怒遂伐莒取向亦適使其與邾為比之本情有莫能自掩已耳取者剽掠之辭非能有其地也隱二年莒人入向向遂滅地屬莒寰宇記謂密州之莒縣故莒子國有向城在今縣南七十五里即春秋向邑故城也地有向水亦稱夜頭水其名國為向殆以此

# 秦伯稻卒

晉見秦自康公瑩始書卒而猶不書葬則以其從穆公任好之亂命殉葬者至百七十有七人子車氏之子三良與焉國人怨之方祖穆公之不宜有後又何不祝其子康公之死當速朽乎故春秋不書葬秦康公非必魯之不會葬也乃削之以明衆情之惡怒不可違焉爾至于秦伯稻之書卒而其葬仍復不書則又以秦康公瑩者前合于楚莊王故以滅庸而秦楚之交合於晉則其所深誓矣其子秦伯稻繼立僅四年而卒中間晉侵崇而秦亦伐晉取焦猶相報未嘗已則其結於楚者為已固秦屬戎楚屬蠻戎黨於蠻則中國諸侯雖嘗與秦同盟及是而加之橫絕生猶遠為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死豈私為諸夏親暱不廢喪紀乎故春秋不書葬秦共公亦非必魯之不會葬也乃削之以明周服之防

維不可決焉爾

#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管見鄭靈公夷在喪，不踰月而葬其父穆公。葬公子苟有人心，當共憤之。及靈公以食彘小釁，欲殺公子宋。宋與公子歸生謀先答曰：「高老猶憚殺之，而况君乎？夫弑君何事而敢以高老為喻言，則公子歸生之能弑其君，復何所憚乎？」蓋歸生前專兵柄，有功於穆公時，大棘之戰，宋師敗績，獲宋華元，緝二年事耳。及茲繼事新君，權勢烜赫，惟不欲弑君則已。一以有激忍于君者，直與忍于老畜同之。此其恃有力而行大事，原公子莫能為對，故春秋特書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鄭氏玉曰：「凡人同惡相濟，非同有是心，則不敢同謀是事。惟歸生有無君之心，故宋以無君之事謀之，觀鄭人討亂，斲于冢之棺，逐其族，則通國以為首惡，何必孔子歸獄歸生哉？」

## 赤狄侵齊

管見中國之諸侯與晉匹者惟齊而已。赤狄不與白狄同附于晉。方乘此宣之三年。侵齊。四年。又侵齊。以恭白逞。未嘗挫衄。此取滅之道耳。故一紀以後。齊未有以報赤狄。而晉於宣之十五年。滅赤狄。游氏。以游氏。晏兒。歸。十六年。又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天道好還。可不戒哉。

##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管見此年秋之公如齊。殆賀赤狄之再侵齊而不害耳。但此事可使卿往。親行。則近於媿齊。是以書也。其即暎書公至自齊者。亦幸出之不為齊所止耳。至於君出與諸侯俱見。反必有告。至於祖禰之禮。非此書至之正意。

## 冬楚子伐鄭

管見左傳冬。楚子伐鄭。鄭未服也。杜氏預曰。去年楚侵鄭。不獲成。故曰未服。趙氏鵬飛曰。鄭弑其君。諸侯不問。而楚

之位為有辭。雖楚兵之興。志于得齊。非為討罪而來也。然其兵之麗於未。必不以是為辭。聖人亦因其辭而權與之。李氏廉曰。此書子者。胡氏所謂歸生弑君。諸侯未有致討者。而楚人至焉。故與之也。按此傳說。互相足。參看而經旨備矣。

# 五年

## 春公如齊

晉見公于遼。殺子赤。以立宣公。恃齊以安。至是。歷五年。其去年秋。公已如齊矣。及此年春。而公又如齊者。蓋事齊甚謹。特依諸侯之事。霸主有五年一朝之禮。其朝又必于春時。故此書五年春。公如齊為朝。齊也。又五年為宣公十年。再考春王正月。公如齊。合而觀之。行及五年之期。則其為朝。亦決矣。斯禮也。昔僖公之事齊桓。亦嘗行之。蓋齊桓嘗

周惠王之世。盟首正。盟泚。有異。藏世子襄王之功。倍公九年。襄王立。王命宰周公。至於葵丘。策命齊桓為牧伯。牧伯即方伯也。諸侯當朝之。亦如朝王之。以五年定制。故倍公十年。書春王正月。公如齊。始朝齊桓也。至僖公十五年。距前之十年。又屆五年。則再書春王正月。公如齊。亦以朝齊桓。為國。桓桓公為方伯。是稱霸王。倍公朝之。則謂之曰。禮若惠公有齊之國。無桓之功。未嘗為方伯。稱霸王也。而宣公乃舉之比于霸王。而有事于五年之朝。高則不免于過禮矣。其可以無譏乎。故春秋書此。所以誌魯之恥也。

## 夏公至自齊

管見公朝齊而返。不必踰時。此以春如齊。及夏而始至自齊者。左傳曰。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益有之矣。觀下書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逆為親迎之辭。高固之來逆。胡為乎來。亦因此年。自春及夏。齊侯止公于齊。特為



高國請娶子叔姬耳。高氏齊之望也。管仲曰：有天子之二  
守國高在，則高氏因世東齊政矣。時高國殆失其仇讎，而  
將求繼室，或有以魯女子叔姬聞者，高國怒，使同列求之，  
而不允，乃恃其有寵于齊侯，即乞齊侯因公之朝，齊以請  
昏焉。是耳。以齊侯為一媒之大者而作合也。其勢豈可卻  
乎？惟子叔姬之為魯女，楊氏士勛指公之同母姊妹，則  
是前文公之女，而出自夫人故胤矣。在公必謂寡人有母，  
不敢自尊，故當歸而請命也。而高國又恐公帥而帶，或不  
諧，乃遂委禽于公，所使齊侯止公，特遣其從臣以歸，請於  
夫人，待其命。是後使臣以夫人命來，亦許之，蓋以此昏之  
請雖嫌以國君之女，降適大夫，亦前所時有，且齊侯一貴  
寵大夫，將請于公，以貶之室，初不憚為之通辭，亦何能竟  
違其意也。況乎公止於齊，違齊侯之意，使公無以對齊侯，  
則並貶公以不安矣。欲不以其所請之命而許之，得乎？昏  
既定，使臣之往還費日，而公之止于齊者，  
遂輸時，以是而春如齊，夏乃至自齊也。

#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晉見杜氏預曰。適諸侯稱女。通大夫稱字。所以別尊卑也。高固齊大夫。不書女。歸降于諸侯也。按此二例。為有據。前隱公二年。秋九月。書紀履緌來逆女。不稱字。履緌為其君逆。紀之。因木列於諸侯。至莊公二十七年冬。書莒慶來逆叔姬。不稱女。慶屬自逆。其繫於莒者。本其國之大夫。是誠以稱女稱字。辨諸侯大夫之尊卑矣。且紀履緌來逆女。在九月。其十月。即書伯姬歸于紀。至于莒慶則。但于其冬。書來逆叔姬而已。非所謂逆女稱歸。大夫降於諸侯。其來逆不書歸者。亦信也。惟莒慶所逆之叔姬。止稱字而無子字。此高固來逆叔姬。特加子字。而稱子叔姬者。亦不可以無說。蓋此叔姬為前文公之女。乃宣公之女弟也。故特加子字以別之。言其為女公子。而與公同母者耳。若莒慶所逆之叔姬。即出自莊公。非其先桓公之女也。禮女子許嫁。笄而字。長曰伯仲叔季。世其所當。與男子之冠者。畧同。然則

莊公之女，叔姬，獨當以字呼之，豈得加子字哉？再按上書，魯公如齊，夏公至自齊，其所以稽留之故，獨為齊侯止公，然成、高、國之請昏而然，乃特於此，秋九月，提出高、國來逆，子叔姬以賁之馬，但各有六禮，未逆為親迎之一節耳。禮記昏義云：凡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于廟，而拜迎于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于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其必筵几於廟者，疏謂以先祖之遺體許人，布筵几于廟，而受其禮，若神式憑之也。禮之意至深遠矣。今高國之求于叔姬，其納采等五禮並，使齊侯止公于齊，而行事則安所聽命乎？所謂敬慎重正昏禮者，固如是乎？高國無足貴，獨道公之身為不義，恃齊以女，遂至齊侯既娶，魯而取其田，齊臣務以齊侯娶魯而娶其女，此其忍恥辱而屈于人下，更何加焉。

叔孫得臣卒

管見前文公薨公子遂如齊謀殺子赤立宣公叔孫得臣從之蓋知其情而不敢有異也觀後之違師自齊既殺子赤而以君命召叔仲彭生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徒惡其前語以廢立之謀而不可耳。得臣為彭生之兄不能止遂之殺其弟而又與之同事宣公及五年皆莫敢忤遂是非大夫之不足為有無者哉。不足為有無者雖其生之日猶死之日豈必待其卒而始得指為死于何日乎。故魯史於內大夫之卒無不日而春秋於叔孫得臣之卒日則削之蓋以亂臣之行弑逆其黨或不由於脅從者則從而削其卒日以示誅。又有此減于首惡之例焉。爾。

##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管見齊高固之來為拜昏耳。而傳注皆指為反馬。反馬之說杜注云禮送女留其送馬謙不敢自安也。語意不甚分明。由謙字推之。如士昏禮之納采。女父對曰某之子惡。惡又弗能教。至納吉。女父又對曰某之子不教。唯恐弗堪。然

則嫁女而送之。留其送馬。殆恐女之不足以侍伉儷。故稱不敢自安。及三月廟見後。乃使人反馬。是為成婦也。竊意此反馬之禮。惟諸侯之娶夫人有之。大夫取妻。則不必然。視後成公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致。訓推極。有進義。與僖公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之。致。畧同。曾子問篇。女未廟見而死。則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則知嫁女于諸侯。至三月廟見。由未成婦而至。于成婦。故使人如其國而致女馬。致女。則反馬。夫人行。正位于內矣。若大夫之妾。雖既成婦。不可言致。是必無致女之禮。又妾得有反馬之禮哉。況魯之子叔姬。為國君之女。而降適於齊之大夫。乃猶謂其謙不敢自安。送女者必留其送馬。以待反馬。於事情。蓋復遠矣。至于子叔姬之來。則為歸寧耳。或又云。禮。大夫妻。歲一歸寧。亦未見所據。度惟諸侯之夫人。於既嫁而有父母存。則得歸寧。而亦不可數。因以一歲限之。豈嘗計及于大夫妻乎。蓋女為大夫妻。無三月反馬之禮。或猶有三月歸寧之禮也。此于子叔

非之來無譏焉。惟齊高固之及子叔姬來，則有不得免于譏者。夫拜昏以高固為主，歸寧以子叔姬為主，乃高固之拜昏，遂及子叔姬之歸寧以來，公羊子說經曰：其誘為其雙，雙而俱至者，與。注謂譏其雙行，匹至似于禽獸，是則女老之禮，隨俗為之者也。曾是位在大夫，而可以躔其嬖哉。

## 楚人伐鄭

**晉見**自此以上三年。楚兵凡三至鄭。惟去年值公子歸生執其君夷，楚猶有討賊之名可做。春秋之法，不能專以抑楚之強，而或縱舍亂臣之大逆也。故楚之伐鄭，稱楚子，至此年冬之伐鄭，及前年夏之伐鄭，則惟志于齊鄭，以服楚而已，有私心而無公義。夫安得通稱楚子，而不一再人之以示貶哉。

# 六年

# 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晉見此侵陳之役。晉主兵。故首趙盾。是時惟衛之成。公曰。復國以後。猶然事晉。故衛以孫免會師侵陳也。晉何以侵陳。傳曰。陳即楚故也。按宣公元年秋。楚子鄭人侵陳。晉趙盾帥師救陳。陳復會晉師于棗林。伐鄭。其二年夏。又會晉師侵鄭。是鄭本與楚而陳固與晉矣。及三年春。楚子伐陸渾之戎。自今鄭陽之為古庸國者。出師。鄭惟其北。旅周疆。觀兵問鼎。即將乘是以東畧鄭地也。乃輒背楚而仍附于晉。馮鄭附于晉。楚因以三年夏。伐鄭。四年冬。復伐鄭。至五年冬。又復伐鄭。彼楚師之至鄭者。道必經陳。陳見楚師之至。至鄭而能不自危乎。危不自安。非請平于楚。又何以處此也。從可知。傳于去年冬。稱楚子伐鄭。即。稱陳及楚平。誠是故耳。至傳末。遂言晉荀林父救鄭。伐陳。則不忍其實也。蓋晉于此年春。趙盾以衛孫免侵陳。而其去年冬。已有荀林父伐之。此於命將徵兵。此亟徵不可出辭。且為林

父止鍾吾師而曰伐趙盾于晉師而外並以衛之孫免今  
師乃易伐而曰侵其名可謂稱乎竊意前楚師之三至于  
鄭晉皆未能救之獨以陳之請平于楚者林于楚之一侵  
鄭而伐鄭適背晉而竊附于楚焉在晉之趙盾固不能  
若周州而任其失陳也乃會衛孫免以侵陳亦姑示以討  
或之意云爾豈嘗於去年冬之平楚先令荀林父辟其罪  
以伐

陳哉

## 夏四月

## 秋八月螽

見救之秋登者為多以八月而書螽螽者蝗之異名即  
詩所謂蝻賊也螽字從牙賊為殺義然則螽之敗殺所在  
一空農人復何所容其鉅艾哉或猶  
以為為災不久異於以時書者非矣



冬十月

七年

# 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管見左傳衛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趙氏鵬飛曰良夫之來為晉求魯也魯宣公倚齊謀國特事齊而外晉晉成公立將求諸侯以興霸業惟衛自前靈公八年當魯文之十四年會諸侯及晉趙盾同盟于新城得睦於晉於是文十七年會晉伐宋宣元年會晉伐鄭二年會晉侵鄭無不從其役者魯宣則未嘗一與晉人之會盟征伐也故晉成公將為黑壤之會而伴衛求之文之十四年晉為新城之盟於時魯睦於晉而為晉求衛衛成從之遂同新城之盟今衛成睦于晉而為晉求魯魯何辭而不從哉故冬遂同盟之會交相求以尊盟主所以外楚而為自安之計

也。故聖人與之無貶辭焉。然衛使良夫來聘，足矣。安事乎盟。蓋晉二貴衛也。爲而魯之比，齊也。深使魯陽許衛而陰外，晉則衛必得，躍於晉故，盟之以固其會。晉之心也。至黑壤之會，則公親會之，益重夫。淪盟于衛，與按此說發明傳意。特詳重。

## 夏公會齊侯伐萊

管見萊杜注萊國東萊黃縣今屬山東登州府黃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公會齊侯伐萊胡傳云及者內爲志會者外爲主平莒及邾公所欲也故書公及齊侯伐萊齊志也故書公會齊侯按四年之春正月平莒及邾公欲借勢於齊必煩齊侯親至則比六年夏齊侯伐萊其徵兵於魯而期公之自特以會之亦誠有不能不應命者胡傳雖以合及與會分言究亦可

# 秋公至自伐萊

管見此書公至自伐萊。或謂以其險遠得歸為幸而飲至也。又或謂為齊伐萊。於魯何功。而飲至于魯廟。宣公必有以誣其祖矣。二說皆是。但當合下大旱言之。乃見當時之至自伐萊者。一入其疆。凡生穀之土。皆為赤地。公則無志而民已不救矣。其將何以堪此乎。

# 大旱

管見去年既書秋八月蝻。今年復書秋大旱。連歲遘災。則變此大旱者。又當加一倍悚切矣。

#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管見黑壤。今山西澤州府沁水縣西北四十里。周守文。蔡改為烏嶺。寰宇記云。即春秋晉黑壤也。按晉成公黑臀。自

周入立。既五年，未嘗會諸侯，以盟。至此宣公七年冬，公會  
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惟陳之次，宋而先于衛。  
鄭曹者，以去年春，晉、趙盾及衛孫免侵陳，故不會。其會者，  
以五國之君皆以晉為主，而輯集于晉地之黑壤。恐有不  
盟者哉。其但稱會而不及盟，獨以公之與會而不得與盟，  
諒之也。何以知其不得與盟，公以此年冬會于黑壤，及明  
年春乃至旬會，則左傳所稱晉人止公，因實有之矣。晉人  
之止公，莫為亦為公之事，晉成者視前文公之事，晉靈為  
盟，異耳。文公十三年於晉當靈公之七年冬，公如晉，十二  
月及晉侯盟，其未至晉也。衛侯會公于齊，其還自晉也。鄭  
伯會公于柴，皆因公以請平于晉。至明年為文公十四年，  
及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趙盾、同盟  
于新城。宣公使趙盾攝主其盟，而諸侯皆附。夫孰非由文  
公之如晉，實導其先路哉。惟宣公之倚齊，兼立，遂謀事齊，  
而外晉，傳亦謂晉侯成公之立，公不朝，又不使大夫聘，豈  
不然乎。晉侯之使公不得與盟，而復止之，職是故爾。若夫

既止之而仍至自會者。非他也。此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胡傳謂魯專事齊。初未嘗與晉通也。必有疑焉。而衛任其無咎。故遣孫良夫來盟。然則晉成止公於冬。及改歲為春。而公仍至自會。是必由衛侯為之請也。傳直謂其以賂先。則不必然。

八年

春公至自會

晉見晉人之止公。蓋即止之於黑壤耳。黑壤為會所。故於其至也。亦但書曰公至自會。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晉見凡諸侯之事。霸主及五年則朝之。其間又於三年使卿聘。此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蓋為聘也。其至黃乃復。

者黃杜注齊地。路史登州之黃縣東南有合黃城。本紀邑後入齊在齊東。與萊接壤。故令黃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去年夏公會齊侯伐萊。秋公至自伐萊。殆無功而遲耳。而齊侯終欲得志于萊。故明年復有伐萊之役。齊之伐萊必駐師于黃。一伐不捷而謀再伐。則為備者必蚤。而齊侯亦親涖焉。故當今年夏六月公子遂至齊而齊侯不在齊。如齊聘者勿非更自齊而至黃將何以致公命于齊侯哉。以是而聘齊者可概稱至齊而復。而公子遂之於此聘則必別稱至黃乃復也。着一乃字。特欲著其受命而行。所至較遠。畢事而返。來復較遲。云爾。

#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管見此有事于大廟諸說指時禘言。則是夏之禘禘矣。禘禘為時祭。何以遲至季夏之六月而始有事于大廟哉。惟

正義以此為禘祭當從之。禮記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牲用白牡。又大傳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魯用王禮。則所稱以禘禮祀周公者。固即推其所自出。以祀文王矣。是不宜書大事于太廟乎。而春秋但書有事。則何也。蓋魯以夏六月辛巳禘于太廟。而公子遂之如齊者。至黃而復。及垂而卒。其祭以告公。之日亦即此禘于太廟之辛巳。初未嘗有所忌。則由公以公子遂之立己為德。私心臆之。聞其道病將死。輒先命曰。如有不諱。雖當祭。必告。猶將以去樂卒事。致其哀也。魯之諷吉用禘。何其重視公子遂。而忘所祀者之為周公。且忘祀周公而推其所自出者之為文王哉。公既懷私昧昧。絕不計及太廟之事。於禘為大。則獨從。凡祭之統稱。有事而不辨其大者。書曰。有事于太廟。所以示譏之意。微而顯矣。至公子遂之稱仲遂。仲乃其氏。非字也。魯之三桓。公子慶父。稱仲氏。其子為公孫敖。遂屬敖之從昆弟。則從仲氏。仲遂而已。或謂其生而賜氏。為仲。何所據哉。惟

遂之稱公子則由公引而親之為同母弟借以昭寵異耳其實非公子也。尸復歷事三君春秋書公子遂者凡十七見皆著其專橫狀遂無所不為實起于先之愆具大過故然也。及是而卒乃特削其冑稱公子者以正名亦即懲其恃為公子者以防亂。讀者宜致思焉。若垂之為齊地見杜注說者以為當在山東兗州府平陰縣境平陰今屬泰安府。

#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管見祭之明日賓尸而謂之繹者繹思也。賓尸必先祭于初禘。禘在廟門外之西塾。賓尸亦自入門始。故將賓尸而先求神。即于門外西塾為虛位。設饌而祭。以為神無所不在而思於是屬焉。此之謂繹。其禮益極簡。既畢則撤之。以此日主于賓尸。非正祭也。且賓尸之時則其思即移而屬于尸。如周頌之言繹賓尸者。首稱絲衣其紅。載弁僕僕。皆本



讀春秋管見

卷七

宣公八年

二十六

先日正祭。祭神之狀。而思之。猶覺其儼然在目。有如此。故知詩序不但曰賓尸。而曰緝賓尸者。明乎祭初為緝賓尸。亦為緝也。云爾。凡太廟之事。有正祭。必有緝祭。况禘之大者乎。春秋於此。宣公八年。特書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其六月辛巳之祭。必大禘也。而但書有事于太廟。若不見其大者。則以仲遂卒于垂。公亦即于是日聞之。及祭。差得畢其事于太廟。已也。故及明日壬午。當賓尸。而先緝祭。亦似不得已而行之者然。因肖其心之不專于緝。而曰猶緝焉。緝之思也。思神于初也。思尸之象神于廟也。而宣公之思。則獨不忘仲遂之卒于垂焉。於是雖不廢緝。而其為入去。蓋則以哀私臣。無祿之愆。而沒樂公尸來燕之情。豈不謬哉。夫公于壬午。猶緝而為入去。蓋則先日辛巳之有事于太廟。其以仲遂卒于垂而去樂卒事。固不待言而可知矣。萬為舞之總名。文舞象德。武舞象功。王者之德與功。過被萬國。萬民。靡不為之踴躍歡忻。故其舞為萬舞。若諸侯之有舞者。在邠。風言方將萬舞。公庭萬舞。則備以夸侈。其

成而非實也。魯用天子之禮樂。萬舞洋洋。見魯頌閟宮篇。詩于魯之舞稱萬。舞春。秋于魯之萬舞。特稱萬。又不具而義亦完。以下去。箛通看。萬之為舞。蓋見矣。其言入者。凡樂器皆宿。絲在祭之先。日其舞。器如干戚羽箛之屬。則授舞人執之。必當日行事而始入耳。舞為樂之容。而箛獨有聲。雖卽風。只言左手執箛。右手秉翟。而周官箛師。則云掌教國子舞。羽吹箛。執而吹之。夫豈虛器哉。此於有事于太廟之明日。以繹不可廢。而萬入去。箛則因仲遂卒于岳。既于太廟之正祭。去樂。卒事。卽以舞之有箛。亦同于樂之有聲。而並去之。非自繹而始。然也。文舞羽箛並用。去箛則不成舞。而所稱萬入者。亦徒入焉而已。去箛卽去舞之。謂不言去舞。而但言去箛。以去舞。獨因于箛。故周且此繹之去箛。以去舞。卽可因去舞。以知其去樂。而先日之卒已。有事于太廟者。其為去樂。卒事。亦借以有徵矣。又何待言哉。春秋書法簡嚴。有可互見。則從省。在讀者參觀而得之。

# 戊子夫人嬴氏薨

管見趙氏匡曰：公殺並云熊氏。又謚為頃，據理頃為惡謚，不應。公母加惡謚，當從左氏為敬嬴。胡傳云：敬嬴，文公妾也。何以稱夫人？自成風開季友之繇，事友而屬其子，及僖公得國，立以為夫人，於是乎嫡妾亂矣。敬嬴又嬖私事襄仲而屬宣公，不待致于太廟，援例以立，則從同同而無恥矣。其意若曰：以義起禮為可繼，苟出于私情而非義，後雖欲正可若何？按前文公四年書夫人風氏薨，風氏本妾，母由其子僖公既立，特于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也。夫夫人豈可致乎？致夫人而以禘于太廟致之太廟，不已辱乎？據事直書，而其罪若矣。今宣公之母嬴氏，值此年六月戊子卒，又以妾母為夫人而稱薨，則亦由宣公之於在位八年中早為其母嬴氏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必可知也。惟春秋罪作始者，後之尤而效之，厥罪惟鈞，自可推見。故不書，而胡傳遂謂不待致于太廟，援例以立，後魯之妾

乎欲為夫人者。非自羸氏而止。亦皆恃有致于太廟。為前車之可師耳。舍此復以何者為例而援之哉。

## 晉師白狄伐秦

管見晉成公黑臀立於宣公六年。書晉趙盾衛孫免侵陳。為其戒於楚而討之也。宣七年。書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於黑壤。其實盟也。因公之前與事齊而令始來會。乃使公不得與盟而止之。然晉雖止公。而仍得於八年春。書公至自會。則亦猶是服而舍之之意矣。於是晉謂東諸侯大畧已定。乃西有事於秦。而以師會白狄伐之。故於此八年夏六月。書晉師白狄伐秦。按晉與秦交兵以來。在晉文襄秦穆康之際。不具論。論其近者。宣三年。秦師伐晉。傅謂取晉之焦。亦以報先年趙穿侵崇之役。非秦之首禍也。而及茲晉復伐秦。其相報何時已哉。且前之伐晉。為秦共公稱。當晉靈公卑時。靈公弑而共公亦卒。其讐怨之錄已絕。則晉之與師伐秦。亦無名也。况晉師不給。而以白狄

濟之白狄。雖較馴於赤狄。可為晉所用。而與前晉襄之以  
姜戎。敗秦師者。不同。蓋襄公能馭姜戎。春秋書曰。晉人及  
姜戎。敗秦師于鞏。者。及字。便有等差。成公未能馭白狄。而  
引以為助。春秋書曰。晉師白狄伐秦。無及字。則譏其晉與  
白狄。儼然敵國。豈復能  
存諸夏之防維也哉。

# 楚人滅舒蓼

晉見舒蓼杜注。二國名。孔氏穎達曰。二國。傳寫之誤。當云  
一國。今江南廬州府廬江縣西故舒城是也。趙氏鵬飛曰。  
舒同宗而興國。故謂之羣舒。杜注以舒蓼為二國。疎矣。舒  
庸舒鳩。豈亦兩國乎。左傳曰。楚為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  
楚子疆之。及滑。洎。盟。吳。越。而還。按楚子莊王即位。及茲凡  
十三年。前文公十六年秋。書楚人秦人巴人滅庸。比宣公  
八年夏。書楚人滅舒蓼。庸在楚西。舒蓼在楚東。滅庸而合  
秦巴。滅舒蓼而盟吳越。則楚之雄長南服。既西結於秦巴。

後及宣十二年而晉楚戰於郟。晉師敗績亦即其明驗與。

#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管見春秋書日有食之凡三十六其書既者三而已前乎此為桓公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後乎此為襄公二十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惟此當宣公八年但書秋七月甲子無朔字蓋以日有食之虛不於朔日者甲子即朔日之干支也文省而義自具其非此年月而日有食之或不至於既亦間從此例。

#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

管見春秋書魯夫人有莖不從君謚而別自為謚者自文姜始是後或本為妾母而以禘於太廟用致夫人其莖之為謚亦從此例前於風氏之謚成風初見茲於羸氏之謚敬庶再見也。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啓見此於宣公八年。書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敗虜。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至後定公十五年。又書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是乃克葬。胡傳但言。敗虜之奔。嫡殺太子赤。逸夫人姜氏。皆其惡也。故當葬而雨。致此咎。微而於定公。則未有以罪之。既不能一例立。斷至本。殺梁之言。喪不以制。而譏其無備。似可通看。究之。葬以慮雨而為備。至於雨甚。豈無雖有備而仍不能以禦雨者乎。則此說亦不可泥。惟讀左氏兩傳。其後傳曰。葬定公。雨不克。襄事禮也。注謂襄為成義。雨而成事。若汲汲於欲葬。然惟次日雨霽而葬。得必誠必信之道。故曰禮也。此其中明左傳為散確。蓋春秋書此。欲因葬斯侯之夫人。與此詩侯者。雖經卜日。而以雨變而通之。亦權宜之道。固然安不害於禮。乃並存之。使天下後世毋或拘拘卜日。以防後。禍。轉致草草營葬。以忘近悔。馬爾。日中。日下。是兩日字。須與

上雨。兩對。雨不克。莖不嫌。翼日之。非卜日。翼日不雨而克。莖乃克。莖亦不嫌。日中。日下。是之不同時也。克莖與能通。其不稱能而稱克。亦實與。莖字有貼合處。字典。墓地曰佳城。博物志。漢夏侯嬰死。送莖。至東都門外。駒馬不行。踏地悲鳴。即掘馬蹄下。得石柳。其銘曰。佳城鬱鬱。三千年見白日。于嗟滕公居此室。夫石柳之銘。在三千年以前。則墓地之謂佳城。由來久矣。佳為美號。其所掘之城。既與左傳曰。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凡攻城而入之為克。既與攻土為佳城。而入之。大意畧同。上喪大記云。君喪用輜。四紼。二碑。雜記云。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喪大記又云。凡封用。游。去碑。負引。君封以銜命。毋諱。以鼓封。此諸侯禮也。夫人從君。然則國之莖夫人與其君。以棺為室。以擴為佳城。如禮引之以入。而藏焉。其所用官司。徒御器物之屬。皆以軍律行之。不用克字。於其莖。何以適肖哉。但此所謂莖。只指初窆下棺時說。非已封而成莖也。如夫人敬藏之。雨不



克葬。越翼日庚寅。日中而克葬。日中則將。是。不可以一日。言。檀弓記孔子曰。吾見封之若斧者矣。馬鬣封之謂也。從若斧者。以其儉而易說耳。及卒。子夏封之若斧。以行夫子之志。猶云。一日三斬板而已。封况夫人。披麻之葬。當從君之封度。及八尺。實為用功多而難成。其可於一日之間。分其日所餘之半。以畢事乎。又定公之雨不克葬。越翼日戊午。日下。乃克葬。日下。是則又避於日中。而薄暮矣。曾子問記。老聃語孔子曰。夫柩不蚤出。不莫宿。無見星者。此助葬於巷黨耳。其行柩在塗。亦必速日而止。則封墓可知矣。豈國君定公之葬。以日下。及而入塋。其實土以為邱封。如諸侯八尺之度。又可不憚日入見星而乘其夜以興役乎。總而言之。葬為送死之終事。尤宜致謹。雖當已封成葬。不無崇卑大小之差。而其葬不以雨。固未嘗有二也。乃說者多以庶人葬不為雨止。語見禮記王制。則不免於依注。夫葬日遇雨。其土皆為塗泥。何以能葬。縱庶人微賤。無力有葬之者。或忍而出於此。而必指為先王制。終不哀其兩

然而轉迷之者為令其信然與不寧惟是。檀弓又載孔子之母卒。既得合葬於防。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兩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注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此殆以王制有葬不為兩止之文。從而附會其說。故散於誣聖如此。直斥為誕妄可也。

## 城平陽

〔管見〕平陽。杜注。泰山有平陽縣。今山東濟南府新泰縣西北四里。平陽故城是也。魯之城平陽。說者以為懼晉而備之。攷今新泰縣屬泰安府。距府一百五十里。在魯都之東。晉在魯西。魯不城其國西之地。而城其東。何以為備晉哉。為計今新泰之為平陽。東與沂州府之沂水縣接壤。是為魯之郛邑。沂水東則為莒州。即古莒國也。郛之在沂水。得本莒邑。而為魯所有。蓋在春秋以前。及文公十二年。莒謀復有故郛。將爭之。是年冬。魯使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郛。

凡以備莒之圍。邾耳。文公卒。宣公立。其四年春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向在莒州南。而魯取之。是足以啟莒人爭邾之釁矣。後成公九年冬十有一月。書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邾。則邾已復為莒。有可知。由後溯前。莒之得邾。與魯之失邾。實當何時。其即在茲。宣公八年。城平陽之時乎。故此書城平陽。正欲隱見其失邾也。失邾何以不書。禮記檀弓篇。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太廟。三日。君不舉。魯之邾邑亡。其君若臣。殆未有違用是禮者。意特以為邾本莒邑。非魯之舊封耳。故魯史因而諱之。而春秋亦但書其城平陽者。使人推度所由來之本於失邾焉耳。

## 楚師伐陳

晉見師必有名。楚之伐陳。獨欲脅陳以使之服從耳。豈有名哉。而春秋書楚師者。其意蓋以師字正陳侯靈公之罪。

也是時宣公八年為周定王之六年。周語云：定王使單襄公聘于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楚。道中聞陳民將築臺於夏氏，及陳。陳宣公與孔寧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留賓弗見。單子歸，告王曰：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此禮陳大夫洩冶之諫尤在先也。其為公卿宣淫，不既彰明較著矣乎？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濟正邦國，其一稱內外亂為獸行，則滅之。是師之有名者也。單子知陳侯之國必亡，初不能以王師發罪致討，而適值楚有伐陳之役，突如其來，則雖為恃強爭霸凌虐中國，本非有名之師也。而樂得因以止陳侯宣公之罪，則即以為有名而稱楚師也可。

九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公至自齊

管見此與前五年之公如齊。公至自齊。皆以霸主事齊侯而朝之也。但五年之如齊。不於春正月。故及夏而乃至自齊耳。此年以正月如齊。則其至自齊者。可不待踰時。而及夏矣。又諸侯之朝霸主。魯於前僖公之事。齊桓元之。皆以五年為期。則其中必間四年。今宣公以五年春朝齊。及今九年春正月。而再朝齊。是聯前朝齊之年。合之。今再朝齊之年。而數之為五年。而其中特間三年。必宣公有意以示勤也。而其事齊侯者。並加慎矣。彼齊侯惠公。豈實為霸主哉。善之。亦足為魯益也。云爾。

### 夏仲孫蔑如京師

管見宣公即位及九年。縱以篡立。不敢朝周。豈遂未嘗一使大夫聘於周乎。聘周為常事。經文例不悉書。至此年夏。特書仲孫蔑如京師。則何以故。趙氏曰。飛曰。蔑之如京師。畏也。春秋之大夫。無事不聘於周者。皆出其所以安則。

視周為弱而不懷。急則倚周為援。以自固也。此說得其情。宣之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晉侯不使公與盟而復止之。至八年春。公乃至自會。將由衛侯前使孫良夫來盟。為公任其無咎。故當晉侯止公。衛侯徐為之請而得免耳。究之公既歸魯。晉侯何能遽釋然哉。以故比年夏。公使仲孫蔑如京師。以聘王。欲得王之為魯以解於晉。即使自令以往。能因晉之會。諸侯以同其盟。庶幾有以益黑壤之羞焉。雖然。此年秋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猶之黑壤也。而公並未與會。而不得。又向望他日之同盟哉。且是月。晉侯黑臀之會于扈者。亦裝以卒而卒于扈。然則公欲晉之釋怨而通好。又將有望於晉之嗣君矣。回憶先之欲倚王以善晉者。特使仲孫蔑如京師。曾何裨乎。

# 齊侯伐萊

管見七年夏。書公會齊侯。伐萊。秋。公至自伐萊。則齊侯亦無功而還。可知。至八年春。公子遂如齊聘。至黃。乃復以齊侯之在黃也。黃地偏近萊。其為此九年夏之復伐萊者。備之蚤矣。然萊地三面距海。土田狹窄。而多山險。其人性剛強。朴魯。少文義。詰皆詳及伐之。豈能必得志哉。春秋書此。不單稱齊。不統稱齊師。亦不貶稱齊人。而獨一日之為齊侯。再目之為齊侯。則欲若其自將伐萊。而終為萊所傷。以致死也。觀明年夏四月己巳。齊侯元卒。其春之公如齊。以聞其傷。不可痊。而往問之耳。蓋齊侯之復伐萊。其志甚銳。將為身先士卒。或墮馬。或中流矢。其患生不測。必有不及防者矣。然人或以經無明文疑之。按前僖公二十二年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襄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其明年夏五月庚寅。襄公茲父卒。實卒於戰之傷。股也。左傳記之。而經初不悉言此。其例矣。

# 秋取根牟

管見取為俘掠其人民畜產之類不得遂指奪其地言。取牟杜註東夷國也。琅琊陽都縣東有牟鄉今在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南。按今沂水縣即魯所前踞於莒之郚邑。去年魯失郚而莒復有之。故其冬城平陽之近郚者以備莒也。郚屬沂水縣。根牟在沂水縣南則亦莒之刈邑而已。杜注以為東夷國殊未審。其稱琅琊陽都縣東有牟鄉亦無可考。獨賴有指明其地者。以為今青州府沂水縣南而後根莒取向莒在今莒州向在莒州南七十里。沂水偏近莒州則根牟之在沂水縣南者即與向為鄰邑矣。魯前未失沂水之郚則自郚而取向魯今既失沂水之郚而城平陽乃復自平陽而取根牟也。伐根牟而取之者為憤其失郚於莒而不能忘情則自今九年秋至於十有一年之夏其苦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皆以此怨也。夫。

# 八月滕子卒

讀春秋管見

卷七

宣公九年

三六



管見滕子之書滕侯。惟隱公在位十一年中。凡兩見及桓公時。其來朝則書滕子矣。侯從五等之通稱。子從五等之本爵。其不同皆有焉也。辨詳前各本條下。又凡他國諸侯之卒。必書其名。惟魯不會葬者。不得書其謚。則不書名。蓋謚以諱名。闕其謚則名無由諱。故其卒不書名。亦以為諱云爾。觀隱公七年。書滕侯卒。不名。八年。書夏六月己亥。祭侯考父卒。名。即因是月。聯書辛亥。宿男卒。不名。其例亦可推矣。但自隱公七年。書滕侯卒。及茲宣公九年。歷一百十有七年。乃再書滕子卒。雖因文公十二年。秋。滕子來朝。而魯於其卒使人弔之。亦常事耳。春秋例不悉書。此書者。殆欲使本年冬十月。宋人圍滕。可憑是以知宋公鮑之不仁。既不哀其與國之有喪。亦即使明年夏六月。宋師伐滕。可憑是以知宋公鮑之不仁。並不恤其嗣君之未免喪也。夫豈猶是魯史之因赴而書者。徒以為常例哉。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

# 荀林父帥師伐陳

晉見。扈杜注。鄭也。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今在河南蘭封府原武縣西北。何以會于扈。為伐陳也。前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因陳之貳於楚。故爾。然但以侵言。則惟趙盾。孫免。而止。其能以服陳哉。以是當七年冬。晉合諸侯以盟于黑壤。公不待與盟。而猶不敢不會。陳侯則不至。焉。是時陳實畏楚。亦未能得楚之逐釋。然也。至八年冬十月。楚師伐陳。則是明為楚罪。致討。匪直侵之云矣。左傳言楚子取成而還。是非陳及楚。平而服之耶。夫陳與鄭為南北之衝。晉楚之所必爭也。陳既為楚所脅。從晉亦何能晏然已乎。可知此九年之秋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以師會也。晉侯主兵。其徵師於四國以會之者。實欲大舉以伐陳耳。豈猶是前之晉趙盾衛孫免。聊有事於侵陳也哉。黑壤之盟。正新嘗宋衛鄭曹之君既會。而其師亦畢集焉。故即繼之曰。晉荀林父帥師伐陳。胡傳曰。不曰諸侯之

師而曰林父帥師者在會諸侯皆以師聽命而林父兼符之也此解帥師伐陳與上會于扈說成一串蓋足見先之期諸侯以會於扈者非他也為伐陳也

#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晉見**猶是會于扈之九月也晉荀材父帥師伐陳未及行而是月之辛酉晉侯黑臀卒於扈嗟乎晉侯特在位七年其祿短又值隕身一旦其死暴何不幸也晉楚之爭強未已晉之不卒不戰為楚之大幸哉

#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晉見**胡傳云晉成公何以不葬魯不葬也衛成公何以不葬亦魯不葬也衛成事晉甚謹而魯宣公獨深向齊衛欲為晉致魯故謀黑臀之會而特使孫良夫來盟以定之也及會于黑臀而晉人止公既然後死是以息之會皆前日

諸侯而魯獨不往。二國繼以長赴亦皆不會。此所謂與其  
事而闕其文者也。書卒而魯之以私怨廢禮忘親其罪已  
見於前之晉人止公。必由衛侯請之而得免。胡氏據左傳  
以為賜恐非其實也。說見前。或曰衛侯為公請之。不為德  
乎。何以亦不會其差也。曰不然。衛侯先使孫良夫來盟。以  
為我任其無咎。是因衛侯而為公。公亦黑壤而晉乃得止之也。  
止公為七國共誤於衛侯而為晉所止者。乃  
其深怨矣。豈猶以其卒之禮免而謂為德哉。

# 宋人圍滕

傳

（卷九）春秋以來。滕之世澤不可考。其以名見者。惟僖公  
十九年。書。宋人執滕子嬰齊而包於時。為宋襄公。彼執而  
執。此三年。於一從宋公伐鄭。也。未有問也。父之當文公十  
二年。秋。書。滕子來朝。及此。宣公九年八月。書。滕子卒。傳。皆  
指為昭公。亦有謚而無名也。滕在魯南。亦在宋東北。都  
滕子以八月卒。既赴於魯。豈不亦赴於宋哉。而宋乃以冬

十月圍滕。其圍滕之故。或以滕子前嘗朝魯而絕不朝。宋  
宋固心銜父之而未得間以致討耳。凡環其城郭曰圍。必  
大舉而用衆。突如其來。蜂攪蟻集。內者不得出。外者必務  
入。意殆欲效巢公之執滕子也。齊以逞其威怒矣。然有事  
於圍而乘其長。亦必以滕為國小而因若。於常時攻其有  
條未易克也。而卒之得書圍滕。不得書入滕。宋亦何嘗得  
志於滕耶。徒以稱兵凌弱不從死。不恤孤。舉其身以為不  
仁之歸而已。尚堪夷然。位乎指侯之上。而稱衆公乎。春秋  
賤而人之亦正使  
之無地可自容也。

### 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

晉去年冬楚師伐陳取成而還陳既服楚矣今年秋九  
月晉侯米公衛侯鄭伯曹伯介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是晉之與楚爭陳也乃以斥侯黑臀卒于扈而還陳與鄭  
並當南北之衝楚既服陳而晉莫能爭於是復以此年冬

十月伐鄭將有鄭而使之俱服即以分晉之勢而幾於過半焉爾蓋晉所會于扈之四國惟鄭之於宋衛曹為較強鄭倚晉而晉侯適卒于扈內有大故何暇力為與國謀衛侯鄭事晉甚謹亦與異臂相離卒宋則東有事於圍滕必無復有西顧於晉之志也若曹之無能為又不足云矣楚以此時乘機大舉其伐鄭者必待服而後舍之鄭豈不望救於晉哉而晉則何能以庇鄭也從可知此書楚子伐鄭即睽書晉卻缺帥師救鄭特著晉之不得已而以救為名其實則以鄭與楚耳何以見之觀上書楚子特舉其爵則是楚莊之自將以伐鄭也晉之卻缺其能與為敵哉鄭雖告急於晉而晉救之緩不逮事必以疑慮出於遷延將有楚子伐鄭之師既去而卻缺救鄭之師乃得至者夫非徒以救鄭為之名乎而左傳乃曰卻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國人皆喜惟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此殆臆論而非其實夫春秋起隱公以來何嘗見鄭之敵與楚戰耶及宣公九年楚莊之患陵諸夏甚矣而鄭伯得

言  
敗之於柳。楚。杜其師。春秋之大義。安內而攘外。必從國人。之喜而。畧于。良之憂也。而乃闕其事而不書。則事之非實。有無可。疑者。

## 陳殺其大夫洩冶

管見此條以左傳紀事。以胡傳立斷。大意具矣。左傳曰。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相服以戲於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若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胡傳曰。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大臣同殺之也。稱其大夫。則不失官守。而殺之者。有專擅之罪矣。洩冶無罪而書名。何也。治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弑君之禍。故書其名。為微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戒。此所謂義繫於名。而書其。名者也。

十年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管見此年夏四月己巳齊侯元卒。由去年夏之伐萊而有  
所傷既歸未幾卒復至踰年為春而所患乃加甚焉。公聞  
其狀特欲親往慰問。因復不憚連年如齊以示勤也。若夫  
公至自齊似與前之凡三見者大概誌其在途寧適。經時  
久近而已。而此獨若寫有深幸之意。以齊人歸我濟西田  
其取之者及十年而一旦仍為魯有。則皆得謂公之此行  
為不虛也。云爾。

齊人歸我濟西田

齊見齊人歸我濟西田。張氏洽曰。不言來者。請而得之也。  
揭出請字。則歸字更覺有因。當從之。但請必請於齊侯。公



雖齊侯之婿。又實能順事齊侯。而欲以前所賂齊之濟西。田使之反而歸我。其能以自請乎。公不能自請。則代之請者。其必因齊侯所寵任之齊卿。與觀此年四月。齊侯元卒。頃公立。及冬。齊侯使國佐來聘。又公之十五年秋。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國高乃齊所謂天子之二守也。世為齊卿。其國佐及高固在。惠公時皆用。事高固以前公立之五年。娶子叔姬為魯之壻。公如齊。而以請歸濟西田之私志。商之當無所嫌。國高方睦。即茲夏之逐崔氏可徵矣。高固以公意白於國佐。而國佐為之請於齊侯。時齊侯寢疾將死。憂身重憂國。輕濟西田。本為魯田。取之已十年。而公之事齊侯順久。而並勤有子。壻之誼。又其女穆姜在魯。無恙。則歸其田以永婚姻之好可矣。許之。故特書曰。齊人歸我濟西田。稱齊人者。以歸田非出齊侯本意。因齊之二卿請之。人以人。二卿也。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 己巳齊侯元卒

管見齊侯之卒由傷於伐萊也。此前三年齊侯凡兩伐萊，皆自將，其志固有不滅萊而不已者。然萊不遠滅而齊侯已旋卒矣。是伐萊特以自伐伐萊而欲滅萊亦適以自滅已耳。可勿戎哉。

# 齊崔氏出奔衛

管見此稱崔氏而不名。左傳即指定崔杼說。趙氏鵬飛以為崔杼弑君。在此後五十有一年。以七十言之。則今日之奔直未冠耳。未冠。豈能專齊乎。古者四十而仕。五十而爵。則至崔杼之弑君。益百歲矣。其故傳亦久。但此所稱崔氏非崔杼。必崔天也。又須於傳中求之。僖公二十八年。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傳稱帥齊師者為國歸父。崔天。國氏本公族。起懿仲。而及國歸父。僖公三十三年。齊侯使國歸父來聘。名始見。為齊正卿。今惠公時之國佐。

附其嗣也。其同事惠公。以公族為卿者。惟高氏起於高。侯  
城。莊子傾子而及。今之高固。其位任與國佐。差相伯仲焉。  
耳。若崔氏之自出。由丁公之季子。食采於崔。遂以為氏。今  
亦不得謂非公族也。而在天位在大夫。夫豈國佐高固之  
倫哉。而乃適有寵於惠公。其寵之以何。以前之三年中。  
齊侯凡兩伐萊。皆自將。志欲滅萊。乃以崔天嘗會師城濮。  
於晉有功。特命之為前驅。而在天亦踴躍從事。此足見為  
有寵矣。寵則必遷其秩。而其由軍功起。推者又多。不以次  
焉。彼國高之畏其偪已。職尤故也。遷至齊侯之伐萊。未得  
志。適有所傷而還。踰三時不痊。竟卒。立子頃公。必屬國佐  
高固之二卿為輔。且將遺命伐萊。以卒成其志。即今仍以  
大夫崔天領軍事。專所委任。有功當懋賞之。毋惜爵。是時  
國高之畏崔天偪已者。將並甚。以故即因齊侯元之卒。以  
罪崔天。謂其先之伐萊。崔天侍從。戎行疎於捍衛。此復何  
辭。以自解乎。惟而出奔於衛。亦勢所必然矣。出奔於衛者。  
崔天而經。則但書崔氏。其故何也。以國佐高固約共專政。

於齊。遂以齊之公族。惟國民高氏。孫稱天子之二守。可與此。比。并望容於國民高氏。而外。又參以崔氏。而成鼎足之三。乎。去崔氏。則崔氏將微矣。故春秋特書齊崔氏出奔。衛。欲以袂國佐高國之謀。擅齊國有此。隱情云爾。

## 公如齊

管見公何以如齊。左傳曰。齊喪也。何以不言奔喪。何氏休曰。尊內也。猶不言朝聘。公親奔齊喪。非禮也。而何以必如齊。趙氏鵬飛曰。春之公如齊。受田而歸。不勝其驕然也。故元卒而公復如齊。奔喪以報元之賜也。

## 五月公至自齊

##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管見左傳曰。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廐射而

## 讀春秋管見

## 卷七

宣公十年

## 四二

殺之。二子介楚。據此。則是靈公平國。身為鳥獸之行。以招  
孤矢。之。如。共。被。禍。亦。所。應。爾。然。以。大。義。言。之。君。雖。不。君。臣。  
不。可。以。不。臣。夏。徵。舒。弑。君。之。  
罪。惡。得。不。嚴。春。秋。之。斧。鉞。哉。

## 六月宋師伐滕

管見去年冬十月。書宋人圍滕。雖圍之。而未開。其能入。亦  
足見滕之國小。而國矣。及此年夏六月。又書宋師伐滕。不  
復用圍。而特令伐之。則然。滕之出。而與戰也。然滕特堅守  
不出。與前之被圍。同。宋亦無從得與戰矣。其恃恃於連歲  
稱兵。誠何為者。前圍滕。稱宋人。示當貶也。圍滕當貶。伐滕  
豈復不當貶乎。此伐滕。稱宋師。明用衆也。伐滕用衆。圍滕  
豈得不用衆乎。經  
文。益。互。相。足。耳。

##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管見自春秋以來魯之會葬他國諸侯但稱葬某公而已  
從未見於所使會葬之臣揭言其名氏者及此宣公十年  
乃特書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則何以故其意不徒以  
會葬齊侯非可使異人任也正欲指目如齊會葬之公孫  
歸父其用事為自今以始耳蓋歸父為公子遂之子遂卒  
於垂公以歸父世其卿將寵任之乃初使之如齊以葬齊  
惠公也自是以後其為伐邾取郟再如齊及會葬伐莒與  
夫會葬侯于穀會楚子于宋又如晉歸自晉九年中公孫  
歸父不絕書直與公子遂之前得志於僖公相埒苟非宣  
公之薨季孫行父嫉其偏已而逐東門氏則魯之殫族豈  
獨為三桓之鼎峙已哉故春秋於此宣之十年書公孫歸  
父如齊葬齊惠公所以著其始亦即於後宣之十八年書  
歸父還自晉至筮遂奔齊所以要其終也若齊之葬惠公  
以三月其為非禮固已凡諸侯五月而葬其有失之速者  
殆由不能三年之喪輒忘哀而從退減故至此禮記檀弓  
云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君喪除又云士大夫

既卒哭。麻不入。則臣喪亦除。陳氏濫以為記禍亂。孔迫禮所由廢。然周室既衰。諸侯放恣。豈不有國無故。而亦於既葬除喪者乎。又豈不有以既葬除喪而並不能待之五月以復者乎。從可知速葬之不如禮。比比而是。葬齊惠公其一也。春秋欲記公孫歸父之如齊會葬。而其葬惠公之速亦因之並見耳。若以此條直作譏齊說。則未免失其正旨。

##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管見明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傳謂鄭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以力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鄭之謀其國者。總不外此。可知去年冬十月。楚子伐鄭。當不過取成而還。是與其來者也。於時晉卻缺帥師救鄭。亦名而已矣。豈嘗遇楚師哉。晉不能救鄭於楚子伐鄭之時。必反於楚子取成而還之。復咎鄭之與楚也。以故去年冬十月。既書晉卻缺帥師救鄭。此年夏六月。又書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此正子良所直斥為無信。與家氏

翁曰楚莊日以強盛北面而爭諸侯晉人畏縮不敢犯荆  
之鋒惟伺其既去乃釋憾於小國是說足申晉與宋衛  
曹並取以人之意晉之霸業益衰其宋衛曹之從伐  
亦非必果能用命其如鄭何哉亦不過取成而還焉耳  
猶是與其來者則已故  
及此年冬楚子復伐鄭

##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管見王季子與後十五年稱王札子為類繫之王則王族  
之近者不必以季字疑為王之母弟季與札皆舉其名耳  
子齒稱如隱桓時之聘使曰凡伯曰渠伯並以伯為將子  
即居其伯之次者何以來聘由九年夏仲孫蔑如京師以  
畏晉故畏晉何以如京師欲得王之為魯以解於晉俾黑  
壤之不得與盟而止之者有以釋怨而通好也而是年晉  
侯黑臀卒于扈立嗣君景公稱王木得有以報魯竊意此  
十年春晉之嗣君當改元或朝王王以魯之情語晉侯景



公景公無難辭是乃有以報魯也。即可知。去年夏書仲孫  
蔑如京師。此年秋書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其來聘之非無  
故。固實使。其如京師者。得所願矣。後於十七年六月己未  
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柘。道未必不由於此。但  
王必稱天。所以建萬國親諸侯者。豈惟作和事老人哉。且  
其所使來聘之臣。大繫諸王。將班於子。亦不可屈之。以掌  
邦國之通事而結其交好也。周禮秋官之屬有掌交。掌以  
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  
惡。辟行之。是掌邦國之通事而結其交好者矣。而其秩則  
為下士。凡王朝之上士中士。例稱名。况下士乎。今天王所  
使來聘者。以王之親從子之貴則其季之名當敬避之矣。  
而乃降爵下士。掌交之任以和諸侯。則即得以下士目之。  
而於大爵中。大舉其名曰王季子。每何  
不。以使臣之上。替並損。天王之威重哉。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

薛

管見宣公元年秋，邾子來朝。以公子遂之殺子赤而立宣公。或疑邾之不附，必謀伐邾，故來朝以紓患耳。至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遷及垂而卒。邾將幸其莫于，姦也。所以事魯者，浸不如前。可知此十年秋，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此其端與繹。杜注：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今嶧山在鄒縣東南二十里。莒縣治徒山北也。嶧與繹通。取為俘，掠其人，民畜產之類，非能奪其地也。歸父為公子遂之子。公以此年夏，使之如齊，莒莒惠公名始見及秋而遂加寵。任命以帥師伐邾，而歸父之踴躍用兵，亦得取繹而還，則當其飲至策熟，其炫赫魯廷者，不又將儼然。公子遂之復生也，哉。彼季孫行父之徒，必由是側目。

# 大水

管見秋大水，則殺之秋登者，一空如洗，此不免於饑，可知。

# 季孫行父如齊

**管見**季孫行父如齊。不事事其繁。承大水之下。則將以告糴於齊也。昔莊公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此事益魯人所稱。邇弗裴者。季孫行父之為人。與臧孫辰大相類。觀文公以末年二月。薨于臺下。宣公立。莒太子僕弑其君庶其。以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季文子使司寇逐之。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太史克對曰。先大夫臧文仲。敬行父以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墜。然則行父之事君。每事皆以臧孫辰為之師也。及此年之秋大水。季孫行父如齊。其為慕效臧孫辰告糴于齊之前事。必可知矣。而春秋則但書如齊。不言告糴。其意云何。亦欲譏季孫行父。徒以告糴盜虛名。而其不能得之於齊者。魯亦卒苦於饑。馬爾。

# 冬公孫歸父如齊

齊侯使國佐來聘。以齊師濟之。故此年冬。公孫歸父如齊。非有他也。如齊請師焉。爾觀明年夏。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比本魯主兵。公孫歸父以魯師待齊師之來而合之。曰會後之得會必由先之往。請則知此書公孫歸父如齊。不明言請師。與上書季孫行父如齊。不明言告糶。其含蓄不盡處。仍可就經之前後文參互求之。至左傳云。季文子初聘於齊。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初聘。謂聘齊侯之初即位。其說猶可通。若謂魯伐邾為侵小。恐不免為齊所討。故往謝焉。邾本魯之附庸。於齊無涉。何故畏齊而謝之哉。此其不足奉為定論決矣。

# 齊侯使國佐來聘

管見齊國佐來聘。春秋必特書所使。而目以齊侯者。欲著其一年兩君先之以三月。整齊惠公其志。即汲汲於除喪。

即言以代其位也。齊既逐崔氏，則國高無與為三。又國佐班居高固之右，則復幾於獨尊矣。而齊侯此年冬特聘魯，不使他臣而使國佐所聘，致者公也。公之兩如齊，皆以忠公故。春問其疾，夏奔其喪，則嗣君特使重臣拜公之勤，以聘致命，亦禮所宜然。而猶有兼及者，魯之有公孫歸父，亦如齊之有國佐也。歸父以夏六月如齊，蒞惠公在齊，侯無野之使國佐來聘，既致命於公，豈得不有幣以問公。孫歸父哉。且歸父之冬復如齊為明年之會，齊人伐莒而先請師於齊也。明年得會之伐莒，則此年之必得所請於齊可知。其國佐之來聘亦即因以問師期於公。孫歸父並可知矣。

# 饑

管見莊公二十八年，臧孫辰告糴于齊，齊許之，故書告糴而不書饑。此宣公十年，李孫行父如齊，亦告糴也。齊解之。

故不書告，繼而書，微耳。

# 楚子伐鄭

管見去年冬，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以畏楚而後不  
述事。楚取成而還，卻缺雖惡鄭之背晉，與楚而亦不敢遽  
伐鄭，故於今年夏，晉合宋衛曹之師以伐鄭。鄭復與晉，晉  
亦取成而還。由是楚子又惡鄭之背楚與晉也，乃以其冬  
自將伐鄭。鄭復與楚，使楚仍得取成而還。凡皆用子良與  
其來者之說焉。爾鄭之無信若此，春秋不屑書，則但書  
晉楚之伐鄭者，來去相踵而鄭之乍晉乍楚，習於翻覆，其  
情亦畢見矣。至左傳記此楚子伐鄭，謂士會救鄭，逐楚師  
於潁北，諸侯之師成鄭，按士會之名，初不見於經，此視前  
傳之因卻缺帥師救鄭，輒稱敗楚師于柳，於者，尤為無據。  
試思爾時楚之伐鄭，楚子在軍，士會非其敵，而以為能逐  
楚師於潁北，何以信之。且晉霸益衰，其所有之諸侯，獨宋

衛曹而已。先之從晉伐鄭，亦屬勉強應命。更安肯分師以戍鄭哉。

十有一年

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管見辰陵。杜山陳地。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陵亭。故長平城。在州西北六十里。按此盟於陳地。其陳侯必靈公之太子午也。攷少記陳世家。乃云夏徵舒射殺靈公。太子午奔晉。徵舒自立為陳侯。治未必然。春秋於去年夏書陳夏徵舒弑其君午。及此年冬十月。乃書楚人殺陳夏徵舒。豈得先於夏之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即正指其自立之夏徵舒為陳侯哉。竊意靈公之被弑。由與公孫寧儀行父淫於徵舒之母。又以徵舒為戲言。故徵舒伏斧戕門射殺。

之在國。人益怒。怒靈公。以為自作死尊。而於夏徵舒轉多。起解。初無有執議當誅討者。於時太子午亦未嘗奔晉。徵舒乃曰。國人奉而立之。漫及茲踰年。改元而稱。陳侯矣。惟是公孫寧儀行父已在楚。輒相與密為楚子謀。使之救夏。徵舒遂託陳以為楚。縣而二子。即自請為縣公。以慎守此土也。因進圖陳之策。謂滅陳必得入陳。乃可惟所欲為耳。但卒然臨之以武。陳不敢出與楚戰。勢將守陴效死。以老我師。楚雖環而攻之。其能入乎。將欲以兵取。必先以好結。陳侯之立。由夏徵舒不得已。而以父之孽置諸左右。主輔相猜。患生不測。陳侯其亦孤危矣。若使楚能就陳地以盟。陳侯假之。憑仗使。得定其位。而無恐。詎非陳侯之所樂從哉。然或以陳不乞盟。而楚忽就盟。亦將疑楚之用詐。猶足狡焉思啟封疆者之所為也。惟將盟陳侯。而復引鄭伯以與盟。楚先服陳。而近又服鄭。因合之以盟。修好。亦與桓文初霸。必盟於葵邱踐土之意同。並屬衣裳之會而已。復何從料其必有戒心而隨以車甲乎。凡皆公孫寧儀行父之



為楚謀其請罷有如此。楚子從之。以是而此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管見家氏銓翁曰。前伐邾取繹。此會齊伐莒。皆歸父為國。生患未多於小國。書之。所以譏也。汪氏克寬曰。伐邾伐莒。皆以歸父將重兵。而後此會齊侯會楚子。皆歸父特會國君。以見宣公之德。仲遂而寵其子。使專權於魯也。至筮之逐。得非肇端於此。與。按二說皆魯之公孫歸父而不及齊。最得解。以伐莒非齊之志也。但齊不伐莒。而公孫歸父之得會齊師者。以去年冬。公孫歸父如齊。即為今年夏之欲伐莒而請師也。前請之而今得會之。諾不棄信。至不後期於齊。復何譏焉。而春秋亦貶而人之者。其意蓋由去年秋。魯大水。季孫行父如齊。在公孫歸父之先。將欲告糴於齊。以濟饑也。而魯卒不免於饑。則以齊之辭糴使然矣。大以秋之季孫行父如齊。來告糴也。而齊則辭之。至於冬之

公孫歸父如齊。米請師也。而齊則許之。足齊之於魯。不切於通。粟以救災。獨忍於縱兵。以助虐也。彼速葦。思公之齊侯。與其急逐。在氏之國。佐惡得謂之君。惡得謂之卿乎。惟通斥為人馬已矣。

## 秋晉侯會狄于欒函

**晉見欒函**。杜注。狄地。家氏鉉翁曰。楚盟陳。鄭晉不能解和。諸侯而會狄。比事而觀。晉之卑甚矣。注氏克克曰。晉景就狄地為會。與僖三十二年。衛人及狄盟。義同。按狄有白狄。赤狄之分。此統稱為狄。則白狄。赤狄。兼之矣。前宣公八年。夏。晉師白狄。伐秦。是晉當成公黑臀時。白狄嘗為晉用。獨赤狄不與耳。九年。晉侯黑臀。以謀伐陳。卒于扈。陳與楚。楚即以其冬伐鄭。晉卻缺救之不及。鄭亦與楚。十年。夏。晉以宋衛曹之師伐鄭。鄭復與晉。而其冬。楚子伐鄭。鄭又復與楚。故及此。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也。是時。楚道強。晉之不親。蓋甚。知晉楚相持。獨以武力。其諸侯與。

晉者。惟宋衛曹皆不足。賴乃思狄以赤狄為尤。若能引以為助。白狄猶可借之伐秦。亦狄與白狄合。豈不可用之。以伐楚哉。於是晉臣如卻缺者。以狄為負險任氣。召之必不至。若得晉侯辱臨狄境。以會之於接遇間。假之言。色必當。率其黨以附。屬於晉。惟晉侯所用之。晉侯以為然。遂與為會。故春秋於此年夏。既書楚子陳侯鄭伯盟于及陵。其秋。即書晉侯會狄于橫函。所以著晉楚衰盛之勢。其相形有如此。所會以赤狄為主。如後所稱潞氏之潞子嬰兒。與其甲氏及留吁者。是已。禮以會為諸侯相見之名。前之晉師白狄伐秦。不言晉師及白狄。而睽叙之。是儼然以白狄同於諸侯矣。及此晉侯之會狄于橫函。其於赤狄白狄之并為一狄者。並不憚輕身越疆。而就見之。是又儼然以狄為大國之諸侯。而晉自此於小諸侯矣。其行事不已偵乎。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晉見此稱楚人者以其殺陳夏徵舒其名  
為討賊其實則欲滅陳故加之貶絕也

# 丁亥楚子入陳

管見上稱楚人以貶絕之此復稱楚子以指目之欲見所  
稱楚人即是楚子非他人也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其  
殺之以何日乎即當冬十月之丁亥耳殺夏徵舒以日之  
丁亥其丁亥之日亦正為楚子入陳之日因未嘗有異日  
也但徵舒在陳必楚子既入而後得殺之而經文乃用倒  
叙者何哉據左傳云楚子伐陳謂陳人無勳將討於少凶  
氏遂入陳徵舒之祖名少西字子夏陳因有夏氏夏徵舒  
以去年夏五月弑其君平固太子午由之以立危不自安  
今及踰年改元稱陳侯而楚子以其夏至陳盟陳侯討  
伯與焉將以定其位也未幾而冬十月楚子以師伐  
陳言陳人無勳將討於少西氏在陳人聞之猶以長陵  
真為信獨謂楚子之霸業將成欲伸大義以為陳侯討

滅焉耳。因是皆不為動。以聽楚子之入陳焉。然則楚子惟以殺夏徵舒為名。能使陳之有國不攻而自破。而乃得其入陳者。如入無人之境。亦遂可以滅其國而縣之也。春秋欲著其詭謀。故先書殺夏徵舒。而後書入陳。且其殺其入直。可以丁亥。一日為上。下文作牽。合維書事不無先後。而中間究無遲速之可分。則倒叙亦猶之順叙矣。

##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管見楚子入陳。因縣陳。凡楚之以大夫守其縣者。稱縣公。今楚子滅陳而縣之。必有守者。其先公孫寧儀行父已在楚。遂於楚子進縣陳之謀。即自請縣陳之曰。誓為楚臣。以此於縣公而慎守之。從可知楚子之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者。固已縣陳。而二子之謀皆效。乃如其前所請。而授為大。大使之從楚縣公以守陳耳。然其後陳卒未滅。而陳侯午亦在位三十年。則申叔時之有以說楚子也。左傳謂楚子縣陳。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逃。不實。楚子使讓之。對

曰。夏。微舒伐其君。討而戮之。君之義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長討。而以貪歸。何以名。諸侯乎。其言中。楚子圍郢。未成之。恐乃納之。而復封陳。陳侯得。不廢。當足之時。楚子必以所納之。公孫寧儀行父。命復為陳。大夫皆其政。臣其國。陳侯如寄。雖仍南面。稱孤。又何從。自別於楚之。以大夫為。公者。至是而知。辰。陳之盟。楚子用詐。但期有以欺陳侯。不忠無以對。

鄭伯矣。

十有二年

春葬陳靈公

管見此書葬陳靈公。蓋改葬也。前夏微舒弑其君陳侯平。國陳。帥公孫寧儀行父奔楚。微舒因陳人奉太子午立之。則所以葬靈公者。並由微舒嗣君。莫能主其多闕於禮。必可知矣。靈公以宣之十年夏被弑。至十一年冬十月。楚子

殺夏徵舒。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共在二子之心。必有哀於靈公而改葬之者。故於此十二年春。書曰。葬陳靈公。蓋深醜陳之公。卿宜溼生相逐。死猶相戀。其無所用恥。有如此。

### 楚子圍鄭

管見左傳云。楚子圍鄭。經三月而克之。入自皇門。至於遠路。鄭伯肉袒牽羊以迎。是入鄭矣。入不言圍。而經文但書圍鄭。則傳非其實也。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

鄆晉師敗績

管見鄆杜注。鄆地。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東六里有鄆城。按是年春。楚子圍鄭。至夏六月而聞晉師救鄭。乃解圍。此師

次於邲以待之。其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於邲。晉師敗績。左傳記此戰為甚詳。其敗績之由，如所稱先穀之以剛愎通命，與夫魏錡趙旃之以怨怒召敵者，乃其大端。彼荀林父實專閫寄，而無以節制之。各將誰歸耶？而究之，亦不盡因乎此。蓋晉與楚之爭鄭，初未有以戰聞者。今以此宣之十二年夏六月，乃及楚子戰于邲，則是荀林父之志乎此戰而及之矣。其志乎此戰，將何所恃恃？其能用伏也，雖經不明言據前後文求之，亦可想見。去年秋，晉侯會狄於櫟，函以成公時，嘗以白狄伐秦，得其用，亦狄尤強於白狄，乃於此亦狄白狄之合為一狄者，請於景公以會之。定狄地之櫟，函為會所，其會狄之意，亦謂有時用以伐楚勢當無敵，屬在今諸侯之與晉者，雖有宋衛曹之師，可盾藉助而一皆無煩於約結矣。是必出之荀林父之謀，而晉侯如其請也。然狄人輕而不整，輕則務進，不整則速奔。又之軍法最嚴，主將有失，靡不加誅，見於春秋者。此上僖公二十八年有城濮之敗績，楚殺其大夫得臣，此下成公



十六年有郢陵之敗績。楚殺其大夫公子側。而況於卒使。我足知楚師之銳。非狄所敵當矣。且晉師之用狄人。必使之為前驅。一知不利。則潰而反走。在晉師之處。狄後者。隨風披靡。其會本如林。其亂頓如麻。幾何不以大奔而稱敗績也。耶。晉敗績而楚子得志。方薄北方為不足圖。鄆復胡能為乎。即命舍之。猶是取成而過已矣。當是之時。所堪嗟者。惟念晉自文襄以來。霸業至今已衰。而復重為楚所挫。躬因是失。鄭而貽笑於齊秦。亦並無面目。以對宋衛曹也。晉侯將何以為國哉。而其所由及此。則惟誤於荀林父之用狄。故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荀林父。詎不思先有以自裁。與以是而晉侯惟怨狄為甚。而於怨赤狄。則尤甚。既踰二年。為宣之十五年。夏六月。癸亥。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十六年春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皆以此年戰于郟之敗績。并白狄之罪。以師之而加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管見趙氏鵬飛曰蕭宋之附庸也汪氏克克曰楚莊滅蕭所以逼宋也按二說並對明年夏之楚子伐宋立解較左傳為得正旨又按古蕭國即今江南徐州之蕭縣是已宋之東南部楚將伐宋而先謀滅蕭似從事於僻遠而抑知不然前宣之八年夏楚子滅舒與舒為今舒城縣屬廬州府楚子有其地固將駐師舒城而帥之以攻蕭縣矣蕭縣之與舒城相距其間為今驛路所經計程不及九百里豈得謂僻遠哉楚子既滅蕭亦必據而有之與前之滅舒寡同則明年之伐宋其偏師或謀自蕭以入亦一路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管見清邱杜註衛地在濮陽縣東南唐置清邱縣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七十里長樂里按此年之同盟於清邱晉侯孺志也前晉侯黑臀以宣之九年伐陳其諸侯會於扈者古宋公衛侯甯伯曹伯時晉侯黑臀卒于扈其冬楚子伐莒晉卻缺帥師救之不及鄭從楚十年夏六月晉侯孺伐鄭心惟以宋衛曹會師而已其所書晉人宋人衛人曹人皆君也師至鄭復與晉惟楚子爭鄭不已是年冬楚子又心鄭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於辰陵其盟用詐欲滅陳陳亦幾滅故伐鄭之時鄭從楚入陳之後鄭仍背楚也二十三年春楚子圍鄭晉欲伐楚以救鄭使荀林父帥師林父前說晉侯會狄于櫟函將用之以敵楚因是而林父之帥師惟以晉師為主而使狄從之意若不屬宋衛曹之會師者然無何戰於邲而晉師敗績鄭無所賴於晉勢必一於服楚矣故宋公結侯曹伯者前審與邲伯會於扈其強皆不知鄭且能同於與晉而不從鄭伯以服楚也且晉侯不忘鄭之收績所以與荀林父之用

盟之志舍其與國宋衛曹之師而不用也。獨任非我。故親  
於公。夏之親也。將離苟非急事。刑牲執血以要之。晉其煩  
於公。危矣。此所由不得已而必盟於清邱也。與其盟曰同  
盟者。蓋以晉侯之於宋公衛侯曹伯。懼其自是不同。與晉  
而皆或於楚。乃為是盟。以同之。使之外楚而並不事於鄭。  
伯云爾。豈本為同欲而謂之同哉。本不同欲而特以同中  
盟之意。是晉侯之務同盟於清邱。初非能取信於宋公衛  
侯曹伯。而宋公衛侯曹伯之卒同盟於清邱。並非實能推  
誠於晉侯也。其同盟亦奚以為。故春秋皆書人。以示譏焉。  
人。屬微稱人。晉侯是譏其前。既不免。却之。敗於楚。將不可  
復振。亦人宋公衛侯曹伯。是又譏其今。雖未為鄭之服於  
楚。充無以自立也。然則今觀晉宋衛曹之稱公侯伯者。不  
已令一楚之稱子者。視之若無有哉。至左傳所載。直指大  
夫之私盟。言以晉人為原。載宋人為華。椒衛人為孔。連惟  
晉人。不見名氏。殆未必然。凡大夫之有私盟。不由諸侯會  
盟。而大夫從君以出。乃無故越疆以相約。結指一地為盟。

所而顯說曰同盟與  
諸侯等有是事乎。

#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管見宋之稱師者其大舉也。宋師何故伐陳。陳已服屬於楚。與宋之有蕭。以為附庸。同此年冬十有二月。楚子滅蕭。是逼宋矣。宋憤之而旋以師伐陳。欲以報滅蕭之役。然楚子以去年冬入陳。遂滅陳而縣之。雖以申叔時之言。陳侯得不廢。亦特此於楚之縣公而已。宋師何以伐為。惟楚子封陳侯。而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以監其國。二子先亡。在楚。陳靈公之被弑。與夫夏徵舒之見殺。皆由之。則宋師一伐陳。必以討公孫寧儀行父為之名也。當是之時。晉之宋衛及曹。方同盟於清邱。期相恤而毋相尅也。既盟而有事於伐陳。衛復救之。陳必將敵宋。何以絕不顧。是月之同盟哉。據左傳云。宋乃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為若人。國討我。則死之。漢謂衛成公與陳共。

公有舊好故孔達欲背盟救陳而以死謝之。此雖孔達之  
婦辭而其隱情亦畢露矣。蓋衛陳之君皆新立孔達之為  
衛卿自成公以來公孫寧儀行父之為陳卿自共公以來  
前時必相與私交有約誓固同志於拯患難趨危急雖至  
死而不避也是足知衛之救陳非將以救陳侯亦欲救楚  
子所納之公孫寧儀行父馬師宋以師伐衛豈不以師救  
惟孔達此舉必恃其主兵而敢於擅命雖衛侯外陳而不  
許其請亦將自行難衛侯畏晉而怵以盟之不可恃亦恃  
得然不顧矣。視於十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其即以是  
坐之罪也夫至於衛亦帥師而但稱衛人者曷謏乎孔達  
無足云人與人衛  
侯耳臣專則君替

## 十有三年

### 春齊師伐莒

管見十有一年夏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魯之志也至此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不曾魯師則齊之志矣齊何以志乎此是時晉楚爭雄齊獨不與惟是從事於僻陋在夷之國狡焉思啟其封疆已耳其先為齊侯元嘗以三年中一再伐萊至於死而後已亦國之大戒也乃其子齊侯無野繼立既徇公孫歸父之請師助魯伐莒而今又獨以齊師伐之亦不出三年中前後一轍故春秋於齊侯無野凡兩書伐莒正與其先齊侯元之兩書伐萊同皆譏其逞私志以成此妄舉但云伐之而止其功絕無可僥倖者起兵動衆病國病鄰胡為哉

### 夏楚子伐宋

管見楚之書爵概晉之哀也諸夏之能敵楚者惟晉耳當是之時晉稱侯而不競楚稱子而益橫可以觀世變矣其伐宋之意卓火爾康曰陳鄭宋皆在河南天下要樞也鄭處其西宋處其東陳則介在鄭宋之間得鄭則可以致西

諸侯得宋則可以致東諸侯得陳則可以致鄭宋陳鄭既皆歸楚若復得宋則河南之地盡為楚有矣此說於楚莊之圖北方其全勢為己具他若孫氏復曰楚子伐宋以其伐陳也則特指為伐宋之釁可矣楚子豈徒欲庇陳哉

## 秋螽

管見自隱公至此書螽者四桓公五年書秋螽其一時也與此年同及僖公十五年書秋八月螽不書一時則與統書秋螽者有差矣若文公八年書冬十月螽是謂其既盡秋之一時而又踰時而不除也以視此及桓公時之書秋螽其災殆有甚焉

##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管見季氏本曰自戰邲至此已一年有半何為始討其罪乎此疑亦所應有但其稱先穀好剛任直多為同列所排



適當楚又伐宋則歸咎前敗以中先殺是仍未得殺先殺之所由來耳攷史記晉世家云先穀以首計而敗晉軍於河上恐誅乃奔狄與狄謀伐晉晉覺乃放穀然後此案得憑之以定也蓋先穀奔狄既越半年踰年又將幾終乃得於是冬拘至定議殺之其在先時豈審置而不問哉春秋以正王法特書曰晉殺其大夫先穀亦謂晉由邲之一戰霸業掃地盡矣其帥師之大夫有先穀者剛愎敗軍遁亡叛主雖未免稽誅而終不至廢刑則其國尚可為也云爾至若先穀既奔狄而復與狄謀伐晉以至殺身不已並滅其族春秋則畧之蓋先穀前有本罪後又有加罪而罪皆當論死則但并而為一罪有加而法無可加也以為死有餘辜則已甚而罪人以族在先王之憲典未嘗有之聖人安肯以示後世哉按晉之用法尤將滅大夫之族則或止殺大夫必有所不得宥者邲之敗荀林父將中軍先穀為佐先穀既逃而卒得而殺之殺先穀以前絕不聞晉之殺其大夫荀林父則荀林父之早自殺從可知矣而左傳乃

曰晉師歸林父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伯諫乃止使復其位。今觀其諫辭先稱城濮之戰晉文公聞楚殺得臣而晉其莫予毒遂謂晉再勝而楚再敗晉不當殺林父以成楚之再勝也其解既屬說曲昧心至其卒稱林父之事君進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之夫其救也如日月之食何損於明其解尤覺誕妄無上惡可信哉。

## 十有四年

### 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宣見十二年冬十有二月宋師伐陳而衛人救陳非循侯之意也。由其大夫孔達私交於陳之公孫寧儀行父故桓公與師以救之耳。將正其罪為能以不殺乎。然救陳之役桓公一年而大夫孔達專衛侯弗敢問也。據左傳所載殆非。冬乃稱清邱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封馬使人弗歸。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說。罪

我之由。我則為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死之。及此十四年春。孔達繼而死。衛人以說於晉而免。夫孔達為大夫而死於繼。豈嘗有以殺之哉。而春秋則必正之曰殺。所以彰先王之明罰。勅法而誅權臣之侵。偏主君也。大夫孔達之繼。緣於晉之來討而自殺。又豈衛能使之自殺哉。而春秋則必別之曰衛殺。亦所以嚴先王之制。戮封國而黜強倖之習。制鄰邦也。

#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管見自文公九年秋。曹伯襄卒。子壽立。及茲宣公十四年夏。曹伯壽卒。凡在位二十三年。其諸侯同時者。文十三年夏。陳侯朔卒。不書葬。十四年夏。齊侯潘卒。亦不書葬。秋。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不書葬。蓋十六年冬。宋人弑其君杵臼。十八年夏。齊人弑其君商人。皆不書葬。宣二年秋。趙盾弑其君夷臯。不書葬。九年秋。晉侯黑臀卒於扈。冬。衛

侯鄭卒。不葬。至十年夏，齊侯元卒。乃並葬。然卒以四月葬，以六月葬，三閏月書之，通以識其速也。又是年夏五月，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不書卒，後忽得書，葬則以其被弑於十年夏五月及十二年春而始得成葬已，悲二十有二月書之，特以識其緩也。惟及茲十四年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秋九月葬曹文公。既得卒葬，並書而其自卒至葬，復有合於五月而葬之，禮此實曹伯。同時之諸侯所未嘗有者，可不謂幸哉。

## 晉侯伐鄭

晉見左傳云晉侯伐鄭為鄭故也。告於諸侯，鬼馬而還。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鄭人懼，使子張代子良於楚。鄭伯如楚，謀晉故也。按中行桓子，即荀林父是也。鄭之戰，晉師敗績。去年冬之殺先穀者，亦以此為之罪。厚曰：其奔翟而復，與狄謀伐晉，並族之，是晉雖不斃而猶能用法。若使荀林父不早自殺，豈晉侯所能忍而貸之哉。

然則於此年伐鄭之役，仍指為中行桓子之謀。亦已証矣。且其謀為蒐焉而還，獨事治兵而示鄭人以整，使鄭伯自謀而來服晉，此何以稱伐鄭耶？以蒐於鄭為伐鄭，而鄭伯之惟而自謀，方以子張易前質楚之子良，又自如楚以謀晉，則晉侯之伐鄭，特驅之使服於楚而已。復何從得其服於晉乎？惟據經書晉侯伐鄭，求之晉侯自將，則欲權歸於一，使羣帥惟所指揮不至如鄭之不用命耳。其伐鄭以公之故，不務尋擊於方張之楚，而常求釋憾於屢疲之鄭，其志必欲整軍大舉，親蒞行間，要使鄭伯惟亡為之，內袒率羊以迎，而後已也。然春秋但書伐鄭，則其事未竟，所謂伐者，以為聲其罪，則有之，以為卒能致討，則未也。雷轟而來，星散而返，雖不至如前此荀林父之救鄭及楚而戰，戰而收績，而晉侯當此亦復靡然於智，盡能索矣。

秋九月楚子圍宋

管見楚子以去年冬伐宋。宋人圍城。因拒楚。不得戰。遂遣  
乃以此年秋九月興師。特主於圍宋。以重圍之作。持久計。  
非漫然出此也。觀其至明年夏。傳記華元言宋之愆。既及  
易子析骸。而楚子猶用申叔時之謀。築室反耕者。示無去  
志。則知此圍宋之初。固不至於服宋。而不解也。趙氏鵬飛  
曰。楚將橫行列國。許蔡已從。陳鄭已服。則次及於宋。宋為  
列國之門戶。得宋。則齊魯以之。此楚所以必於服宋也。是  
說得楚子圍宋之本志矣。至本傳稱申舟聘齊。不做道於  
宋。而宋殺之。此楚子使之舍身任強。以造釁於宋。焉  
耳。其投袂而起以圍宋者。豈直為其殺申舟也哉。

## 葬曹文公

##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管見卓氏爾康曰。魯西南與宋為界。楚人圍宋。則魯有剝  
牀以虜之慮矣。是時行父當國。欲使歸父會楚謀其不免

但魯素服於齊，恐未得楚庇。先受齊惠，故遣歸父會齊侯於穀。一以視齊圍楚之志。一以盡已事齊之禮耳。按此說極中。當時情事，但穀在齊之西南郡，今山東兗州府東阿縣之故穀城是已。距齊都為遠，齊侯何因至於穀，而使公孫歸父得會之哉。殆亦以秋九月，楚子自將圍宋，既踰時為冬，而未聞其下令解去圍，是惟有疆事，乃親治於穀，以翼先備。與着眼穀字，知齊侯之非適然至此，則趙氏所稱公孫歸父之會齊一，以觀齊圍楚之志者，皆有義矣。

## 十有五年

### 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晉見左傳記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勝而獻物，於是。有庭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有容觀采芣。嘉淑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誅而薦嬖，則無及也。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說，乃使公孫歸父介楚子於宋。許氏給曰：

楚圍宋之戚振及魯矣。趙氏鵬飛曰：宋與魯為隣，宋去則楚兵至，魯與魯見宋之圍而諸侯畏楚無救也。故懼而求盟焉。所以遂楚子之意而弭其兵也。王氏樵曰：楚子圍宋，威未至魯而魯震先，宋之未平而求婚焉，何其益早乎。孟獻子號賢大夫而謀國若此，亦可邇也已。按數說皆足發明經旨。

##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管見楚自去年秋九月圍宋，至今年夏五月始與宋平。既閱三時，宋之德極矣。楚之德不亦甚乎。從可知春秋於此夏五月，書宋人及楚人平，其稱及之義，特謂久困於圍之宋公及楚子之師老，食將盡，不得已而欲平，乃復與之平焉耳。夫楚當圍宋之初，必取此然後歸，宋安敢望平也。又之至於易子而食，析骸而費，而聽命於楚以平，亦但乞免於城下之盟，以救恥焉。宋公將何以自立而得冠諸侯哉。至論楚之圍宋不解，仍欲取此然後歸，宋又安敢望其與



平也。卒之楚亦但有七日之糧。強復築室反耕者以示不  
去。使宋懼而受平於楚。而宋必期去我三十里。乃能聽命。  
要亦不得不忍而退舍。以挫勢焉。楚子復何以自雄而欲  
荊諸侯哉。故其並從逆例曰。宋人楚人特以人宋公人楚  
子也。就者乃謂宋人為指華元。楚人為指子反。殊不確。致  
二臣當時在平之行跡。具詳傳中。如公羊稱子反乘堙以  
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與之語。子反從楚子圍  
宋。已父。奈何。有堙可乘。而。不。因。之。以。克。宋。城。耶。又左氏稱  
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以病告。華元從宋公拒  
楚子之圍宋亦已久。奈何。不。遂。殺。子。反。於。牀。而。因。之。懼。楚  
。以。及。楚。師。耶。若。據。此。以。核。其。罪。華元子反皆不忠於其  
。乃國賊也。並。不。可。以。為。人。矣。惡乎以人賊之。且春秋貶  
例。於。侵。伐。闚。入。諸。軍。事。雖。使。卿。將。初。無。但。斥。其。臣。而。不。及  
主。國。之。若。若。况。此。圍。宋。之。役。實。為。楚。子。拒。楚。子。圍。宋。之。役。  
實。為。宋  
公也哉。

歸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

晉見潞氏。杜注。赤狄之別種。今山西潞安府潞城縣。即其地也。縣東北四十里。有古潞城。按赤狄潞氏。以有爵稱潞子。蓋即赤狄之長。不必指為別種。凡國之興師。使卿將。必用帥師。此但稱師者。著晉侯之自將耳。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其故維何。當宣之十一年。晉侯聽荀林父之謀。會狄于欒。以狄有白狄赤狄。而赤狄較強。晉嘗以白狄伐秦。因使晉侯並合赤狄而會之。將以備伐楚也。明年為宣十二年。晉師及楚于戰於邲。晉師敗績。蓋由荀林父以狄為前驅。而狄先奔。晉師隨之。故敗績也。經特歸罪荀林父而已。於他將皆從。若何有於狄哉。而晉侯之務明軍法。則未嘗有所貸矣。師還之日。荀林父將中軍。既早自致。其佐先穀。以剛愎違命。因致喪師。罪當誅。乃逃於狄。蓋

獨傳赤狄之強。以自庇耳。既踰年為宣十三年。其秋乃得執先穀殺之。晉侯以郟之敗績。由於狄。赤狄猶可。分誘於白狄也。至其匪道。臣先穀使。偵軍之。將稽誅而軍法不正。赤狄復何所誅咎與。故既殺先穀以後。更越一年。而及茲。宣十五年。晉侯必欲盡滅赤狄而後已焉。但赤狄不惟潞氏。而潞氏其首稱者。必先滅之。將滅潞氏。其潞子嬰兒為潞氏之長。亦即為赤狄之長。是又必得執之。然後潞氏乃卒滅。而赤狄亦可期於盡滅也。以是而晉侯整軍大舉。親蒞行間。遂得於此年夏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轉視此前四年之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於郟。晉師敗績。南挫於楚者。猶獲北伸於狄。亦復差強人意也夫。

## 秦人伐晉

晉見高氏閔曰。自宣公二年。秦師伐晉。晉不報秦。今十四年矣。此復來伐者。乘晉兵累狄土。而闚其虛也。故亟而人

之。按此秦人伐晉與晉侯之用師於秋。同月其為秦晉之  
虛亦審矣。獨不料晉之邊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歸也。  
晉師既滅潞氏執潞子適聞秦之伐晉則晉侯必命以潞  
子歸而亦自以其師歸矣。晉侯負其滅潞氏執潞子之威  
聲以歸秦特訝其克赤狄之速而大獲若此而伐晉之師  
亦退。故經文但書伐晉而止欲以著其無功云爾。而尤不  
惟此也。赤狄首潞氏其他若甲氏及留吁非黨於潞子嬰  
兒者哉。晉師既以此年夏滅潞氏而其黨為甲氏及留吁  
未得與潞氏俱滅猶有待於明年春  
之并舉則亦以此秦人伐晉故然。

##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魯見王札子為王族之近者故繫之王札其名子其爵也。  
說見前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其殺召伯毛伯之故。  
據左傳云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  
及毛伯衛注謂王孫蘇與召伯毛伯三人皆王卿士王子

捷。即王札子。按此傳為得資。周之卿士。為六卿之都官。執政。位最尊。隱公三年。傳云。鄭莊公繼武公為平王。卿士。王或於執。鄭伯怨王。是卿士之執政。惟一而已。至隱八年。傳云。夏。統公忌父始作卿士於周。而其九年。傳又云。宋公不王。鄭伯為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注謂其時周人雖并統公政。鄭莊公猶為左。卿士稱左則有右。惟以右為尊耳。至此。則卿士執政。復以分左。右。而有二矣。前有鄭統。後有召伯。毛伯。未嘗或異也。何以及今。宣公十五年。為周定王之十二年。乃復於召伯。毛伯。而卿士之外。頓參以王孫。蘇。而為三乎。殆以召伯。毛伯之執政。並以專濟其貪。乃特增一卿士。以為之糾核焉。爾。親於文公九年。周頃王初立。其春。有毛伯來。求金。謂求文公前賂襄王所未歸之金也。初文公元年。有偃公之喪。以金賂襄王。由是王使叔服來會葬。既葬。王又使毛伯來。錫公命。後文公五年。有偃公母成風之喪。再以金賂襄王。由是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將葬。王又使召伯來會葬。其幣榮有加以賂重故。府藏不給。乃有至

宣王既崩而仍未盡歸者。此毛伯所以來求金與索賂由毛伯則先之。納賂亦必由之。彼其生平之賄貨無厭。尚何待言哉。至於召伯。即昔之襄王所使會成風之莖者。傅於彼指為召昭公。於此又指為召戴公。與毛伯之總為毛伯。衛者有別。殆不足據也。計此定王之二卿士。首筆召伯。則王右之。而以毛伯為左卿士矣。左當讓右。若召伯為召昭公之詞。與毛伯非同時。為卿豈得於其進為卿士而右於毛伯哉。總之自襄及定。召伯與毛伯並見於經。其召伯之謚昭則皆昭。戴則皆戴。以為兩召伯者。誤矣。召伯毛伯在襄王時同為卿。皆嘗出使於魯。毛伯之來以錫公命。召伯之來以會莖成風。魯略王惡得不賂王。卿耶。然則召伯之嘗趨貨賄為王兼以自為亦一求金之毛伯已耳。周頃王立六年崩。匡王立。當文之十五年。及宣公二年。匡王崩。定王立而襄王以來之召伯毛伯進為左右卿士。舊皆逢君嗜利。歷四朝共事無所猜至是執政必相與以專濟其貪也。專則浸而偏主。貪則惟以營私。王不能堪。乃增設一卿。

士分其政。委任王孫蘇。使冠於召伯。毛伯之上。召伯毛伯不能下之。王孫蘇則因以爭政矣。爭之不得。遂動於惡。乃使王子捷之為王札子者。因召伯毛伯入朝。同在執政之所。輒迫而殺之。皆遇害。夫殺召伯毛伯者。王札子也。其王謀使殺之者。王孫蘇也。然王孫蘇之謀定。王亦與知焉。故既殺召伯毛伯而王不問。其究惟念召伯之後不當絕。議立召襄於毛伯。則未始加恤也。

## 秋蝨

管見書秋蝨。畫一時也。與前十三年書秋蝨同。但此年再書冬蝨生。蝨為蝨之子。其遺孽復作。是又有不同者。

##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管見去年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白其將會。是子於宋也。今年春。楚子闔宋未解。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及夏五

月。宋人及楚人平。歸父皆親見之。既還齊，侯殆欲假聞。子之意象與夫見歸父之言色亦並及其聞宋平宋之情。形也。乃命其卿為魯婿者之高固。至于無妻，伴得就魯臣而問之耳。無妻地名，舊無的指度，惟依於前會齊法之設以。求乃為近是。不然，則姑闕焉。至於在無妻者為齊高固有所欲聞，非由齊侯召問亦可無事。公孫歸父之面陳也。故魯特以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妻，歸父不行。

# 初稅畝

**管見**按賦稅二字多通稱。此獨書稅畝。與賦其田之義同。安見其為加歛以病民耶。今攷稅字从兒。字典云。上頓兒。馳易也。唐丁仙芝詩。十千兒得餘。耗酒然則兒之為馳易。即與俗稱兒換相符。乃交易之謂也。古者日中為市。致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貨通焉。後世有司市之職。其屋人字市。缺布總布。質布。刑布。塵布。舞布。泉也。塵布



者。貨。賄。諸。物。卹。舍。之。稅。又。有。司。門。掌。授。管。鍵。以。啟。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鄭。注。正。讀。為。征。征。稅。也。又。有。司。關。掌。國。貨。之。節。以。關。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屨。鄭。注。征。屨。者。貨。賄。之。稅。與。其。所。卹。舍。也。並。見。周。禮。地。官。此。所。謂。稅。皆。與。兌。義。關。合。至。其。偏。旁。从。禾。徒。欲。借。明。商。賈。之。納。財。與。耕。農。之。納。穀。其。例。為。一。云。爾。故。賦。稅。每。多。通。稱。而。其。實。則。受。田。之。夫。惟。有。如。禹。貢。所。稱。賦。者。而。此。恐。得。於。賦。之。外。別。生。一。稅。法。乎。及。茲。魯。宣。公。之。十。五。年。秋。穀。穀。不。登。多。貧。乏。不。能。自。存。遂。忍。而。棄。其。產。其。交。易。亦。復。紛。紛。矣。而。宣。公。於。此。乃。忽。思。以。市。與。門。關。之。法。行。諸。井。野。即。令。國。中。之。以。田。售。有。力。者。並。由。官。吏。掌。其。責。債。司。其。質。劑。因。而。額。征。其。布。以。為。稅。焉。此。宣。公。以。前。所。未。嘗。有。效。春。秋。書。曰。初。稅。畝。所。以。賦。其。作。法。於。涼。賈。使。後。嗣。滋。今。願。工。誅。求。也。其。初。於。田。增。稅。不。曰。稅。田。而。曰。稅。畝。者。田。以。畝。計。自。一。至。十。百。千。萬。以。上。官。因。之。乃。賦。稅。以。著。其。田。之。無。少。遺。漏。並。不。容。有。所。隱。匿。其。稅。之。嚴。核。實。如。此。

# 冬蟪生

管子黃氏仲爽曰。蚤始生者為蟪。蚤飛蔽天。或來自他處。不必見其生也。故不曰蚤生。蟪生於境內。見其生也。故曰蟪生。按蚤即蝗之別稱。一生九十九子。既害稼。則育卵於土中。得氣復滋。惟雪以壓之。乃使入地深而不得出。禮記月令云。孟冬行春令。則凍閉不容。地氣上泄。行夏令。則方冬不寒。蟄蟲復出。仲冬行春令。則蝗蟲為敗。此足據以得秋蚤而冬蟪生之由來矣。

# 饑

管子秋蚤而冬蟪生。民之饑不待言矣。其書者。著宣公之遭災不懼。方謀稅歛。以獲利。惟坐視其民之饑而死耳。

# 十有六年

# 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管見甲氏留吁。杜注。赤狄別種。胡氏注。留吁。赤狄之殘邑。晉滅赤狄甲氏。留吁遂為晉邑。謂之純留。水經注云。絳水經屯留故城。即故留吁國也。今山西潞安府屯留縣南十三里。純留故城是已。按高氏閔曰。書及者。所以別二族也。此說足正胡注之誤。再按狄有潞氏甲氏。則留吁亦氏也。蒙上甲氏而從省耳。其氏皆因所踞之地而名之。謂赤狄之本氏。有此別種者。非是。前潞氏在今山西潞安府之潞城縣。即赤狄之長。其黨則甲氏留吁為最著。胡注既以留吁屬今潞安府之屯留縣。則屯留之南有長子縣。亦可即指為甲氏所在矣。地志。長子治西有丹朱城。唐十道圖。堯是子。丹朱所築。則赤狄之甲氏。亦或蒙長之義。而稱甲。與甲首十干。於長義近。去年夏六月。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其赤狄猶有甲氏及留吁。晉師未得一舉而滅之者。以適聞秦人伐晉。而還事未竟。故及今年春正月。乃

復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年之再滅赤狄。時孫侯自將。前王稱晉侯。而稱晉師。危其用。旅也。不可衰。此並不稱晉師。而稱晉人。防其黜武也。當用與。

## 夏成周宣榭火

管見宣榭。公穀皆作榭。好異而無義。當以經正之。管見王曰。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瞻有河。粵瞻洛伊。無遠夫室。營周居於洛邑。而後去。蓋周都鎬京。以洛陽為門戶。故作東都。曰成周。置戎兵守之。每歲天子親往校閱。遂以狩田。詩小雅瞻彼洛矣篇。思古也。其首章曰。赫赫有奕。以作六師。則周先王之於成周。講武此其徵矣。至二三章。君子萬年保其家邦。保其家室。而成周之所以言成。不亦始灼已哉。又小雅有車攻篇。美宣王之復古也。其首章曰。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四牡既龐。駕言徂東。是謂宣王之中興。既克北伐。殲狄。南征荆蠻。乃復大會諸侯於東都。成周欲

以作六師而講武也。校閱為作六師之始事。狩田為作六師之終事。故自二章至七章皆言宣王之狩田而卒乃結之曰之子于征有問無聲允矣君子展也大成皆幸其中與之盛不失成周之所以為成者實足保其家邦家室而無壞此玉基云爾。因是而成周有宣王講武臺臺上祭木為屋無室無東西廂歇前而無壁是為宣榭。歷十一世至定王時猶歸然獨存。忽以此魯宣公之十六年夏燬於火。春秋書之。李氏堯俞曰。王業日壞求其如宣之盛既不可得而見而王之迹又燬燼茲痛之也。至於以宣榭為宣王之廟。公穀皆同。並謂其有樂器藏焉。胡傳亦云。呂大臨考古圖有邠敦者。稱王格于宣榭。呼內史策命邠。是知宣榭者。宣王之廟也。古之爵有功必於太廟。示不敢專也。說者多駁之。亦不盡允。蓋宣榭始於宣王。於臺上祭屋。廷及庭。王已二百餘年。若聽其為荒臺榭。復何有哉。竊慮東遷以後。常加修葺。其每歲至秋校閱。因之狩田。必選宣王之。于榭以祀之。如類禘之禮。則以為宣榭亦得。夫榭有。

鼓或為前、宣、王、半、中、之、所、用、者、如、鼓、鐸、錫、鏡、之、類、又、何、不、  
可以、樂、林、作、通、光、耶、惟、考、古、圖、之、邦、敦、似、涉、附、會、然、邦、之、  
角、象、命、必、屬、武、臣、以、功、歸、而、值、王、在、宣、榭、乃、呼、內、史、策、命、  
知、命、志、備、致、其、事、亦、偶、有、之、但、不、得、以、宣、榭、之、亦、為、廟、者、  
泥、於、為、  
太廟耳。

## 秋郊伯姬來歸

管見信公九年秋七月乙酉書伯姬卒其伯姬亦既嫁而  
來歸者因其不安於夫家而自來歸非出之也故其先之  
來歸不書及其卒而後書而惟不繫之所嫁之國欲以著  
其自絕焉爾至此伯姬之嫁既歸於鄭子其來歸也繫之  
以國曰鄭伯姬則由鄭子與之絕而出之使使者將命曰  
寡君不敏不能代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于執事  
與彼伯姬之自來歸而非出者不同是則魯之兩伯姬其  
皆失從人之義以乖婦順各有咎也而春秋書法亦必使

之犁然有  
辨蓋如此。

# 冬大有年

管見去年秋蚤而冬燥生魯方乘災稅畝民之饑欲死豈所念哉及今年冬而得書大有年五穀皆不熟謂之大侵五穀皆熟謂之大。有。年。並。於。其。冬。計。之。汪。氏。克。寬。曰。春。秋。之。書。此。大。有。年。者。既。祀。天。時。之。復。常。又。以。憫。魯。國。之。民。苦。饑。無。所。望。於。稅。畝。之。君。獨。賴。天。心。仁。愛。雖。降。此。蚤。燥。而。猶。不。秋。生。民。之。盡。殄。也。不。然。則。人。類。幾。乎。絕。矣。

## 十有七年

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丁未蔡侯申卒

# 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管子季氏本曰是時許蔡從楚皆來訃喪而魯往弔焉見魯亦與楚通矣按此因前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于終宋立說亦有據再按許男蔡侯同以春正月卒及夏皆葬以後乃書夏六月日有食之則自其卒月以及葬時俱有合於諸侯五月而葬之禮許昭蔡文何以能得此哉蓋由楚師不出而許蔡之從楚者得不供其資糧靡屨適而寧處乃克遭喪以從喪禮若此耳初楚子恃其威力圖北方制霸蔡本久從楚許亦因之由是有事於陳及鄭亦先後與于楚進而伐宋不服再圍宋凡閱三時積月之十累日之三百乃及宋平而還宋憊而楚亦憊不能更謀大舉故盡平宋後之半年又更一年而及茲宣公十六年之春與夏其許蔡不須竭蹶以給楚師之供於是並有君喪並得治喪如禮初無失之速亦或失之緩者附此以為季氏廣一說焉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管見此宣公十七年之夏六月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於斷道與前十二年之冬十二月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邱皆晉侯之志也清邱之盟有宋人衛人曹人而無鄭人由其先救楚子之圍鄭而戰于邲晉師敗績鄭與楚皆失鄭矣及此斷道之盟則並無宋公惟有衛侯曹伯則又以其先楚子伐宋再圍宋宋人及楚人平而晉復失宋也不寧惟是當楚子圍宋久不祥晉使公孫踰父會楚子于宋不尤慮晉之未嘗盟晉而晉亦與楚哉故晉於此盟特使徵公而公亦應命不如清邱之盟公不得會並不如晉侯與晉之盟于黑壤公雖會而亦不得與盟也

至於此年六月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而邾子亦從其後者。非必晉侯名之。獨欲自附於魯而已。楚子之圍宋其威足以振魯。彼公孫歸父之會楚子。庸獨已乎。邾介魯宋之交。雖進爵為子。微國也。此其懼而趨赴大國之會。且盟以託其國。宜矣。若夫盟稱同盟。本以其同欲也。此則借以中盟之意。獨謂恐其不同而盟以同之耳。計晉之與國。以宋為尊。以邾為強。晉先失邾而為清邱之盟。欲使宋及衛曹之得同於晉者。無或牽於邾以從。楚晉復失宋而為斷道之盟。亦欲使公及衛曹邾之猶得同於晉者。無或牽於宋以從。楚也。其是之謂同盟。與彼盟並書人。此盟並書爵。互見也。其清邱所一例人之者。即實為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與斷道之盟。通觀之可矣。其斷道所一例人之者。惟公不可。人其他則得稱晉人。衛人。曹人。邾人。與清邱之盟。通觀之。亦可矣。總以攷其非同欲而強同盟。當其刑牲歃血。皆有不可以質明神者。

# 秋公至自會

管見宣之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此晉侯為成公黑臀怒公之。事晉不若前。文公之勤使公不得與盟且止之。既改歲為八年春。乃書公至自晉。辱莫大焉。及茲十七年之夏六月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此晉侯為景公孺其微公以會且盟者。因楚子前圓宋公使公孫贖父。宋會楚子遂疑公外晉而從楚耳。既會與衛曹邾同盟于斷道。晉侯亦釋然公還。故自是年季夏六月。踰時為秋。即書公至自會。蓋獨幸其免於黑壤之辱不至以不得與盟而復止之已也。

##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管見此書公弟叔肸卒。公羊無文。左氏但辨公弟兩字。於叔肸亦未有所稱述也。獨穀梁傳云。其曰公弟叔肸之

也。其貨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為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為通恩也。以取貨乎春秋。胡傅中之曰。公子為正大夫而書卒。貴也。不為大夫而特書卒。賢也。或以為叔胗寵弟。在宣公有私親之愛。故生而賜氏。伴世其卿。則其說誤矣。故使叔胗有寵。生而賜氏。則是貴戚用事之卿。豈有不見於經者。齊年鄭語在外之見於經者。季友仲遂在內之見於經者。勢必與聞政事。執國命矣。况宣公之時。傾於聘問會朝之禮。遂茂季孫歸父。交于鄰國。衆矣。而獨叔胗不與焉。其非生而賜氏。伴世其卿。亦明矣。按此特據叔胗之前見於經立斷。知其未為大夫。不屑與魯卿。仲遂等為伍。則公羊所稱以宣弑而非之。與之財。不愛織屨而食。以終其身。亦並可信為叔胗生平之行跡矣。

# 十有八年

# 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晉見此伐齊之役。雖晉侯主兵。而實由衛侯請於晉侯以伐之者。觀後成公二年。齊師伐衛。至衛之新築。衛孫良夫帥師及之。戰。衛師敗績。是即齊之所以報衛也。已。然衛與齊初無怨。何為請於晉以伐齊。蓋晉之卻克怒齊欲伐齊。自請不得。命乃復陰使衛侯請之。故爾左傳言去年春。晉侯使卻克微會于齊。齊侯頃公。惟婦人使觀之。卻克跛而登。婦人笑於房。卻克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遂先歸。使樂京廬待命于齊。卻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欽。孟高固逃歸。夏六月。會于斷道。解齊人。晉人執晏弱于野王。執蔡朝于原。執南郭偃于溫。是則晉侯固有伐齊之志矣。及苗賁皇入言。執齊使以懼。諸侯非國之利。晉人緩之。逸晉侯亦豈必迫求有以逞憤于齊哉。乃既自斷道還。其同盟之衛侯。偏使請于晉以伐齊。顯以衛師從焉。則晉報克

二使之也。邲克何能必得之於衛侯。蓋衛有孫良夫，猶晉之有邲克耳。邲克私於衛孫良夫，孫良夫又私于衛世子。城衛侯惡得而不聞之。且伐齊之請，足以事晉侯，並足以結邲克，衛侯度其有裨于衛也，則衛使必行。又斷道之同，且急，來則齊已孤矣。而衛特因斷道同盟之故，請晉伐齊，而以師從。晉侯亦將度其足以得志于齊也，則晉師亦必出。因是而定師期於此年春。晉侯自將，而以衛世子臧共伐齊也。按此後成公二年夏，晉敗齊侯于鞌，獨使邲克帥師，而此乃自將者。入春秋以來，經二百三十一年，晉之主兵伐齊，前未嘗有。故晉侯亦慎重此舉，初不憚親蒞戎行也。與晉侯自將，則衛侯之以師從，亦必自行也。於時或偶過疾，既以孫良夫治其軍，而猶復使其世子臧為之監軍，俾得常左右于晉侯，以自代耳。故經於是年春，特書曰晉侯衛世子臧伐齊，伐之如何。左傳言十八年春，晉侯衛太子伐齊，至于穀，齊侯會晉侯盟于繒，以公子彊為質於晉。晉師還，據此，則知齊之禦晉，惟事圍城堅守，不戰而使，請

盟以。示莫敢抗晉而已。晉侯更何所望於齊而不以師還哉。因是但書伐齊。戮其漫勞軍旅也。其繒之盟亦非以結信並畧之。

# 公伐杞

**管見**此杞亦夏之後。稱杞子。不緹杞伯。乃簡以前所封者。在今山東青州府之安邱縣。與魯之東鄙相接。杞入於夷或不靖而侵魯疆。故公伐之。杞微國。其來侵不足言。因但書公伐杞以諷之。使知所以伐者。特以止其侵而已。或以前文公十六年。嘗書杞伯來朝。而今不復至。故伐之。不知彼為杞伯與杞子異地。乃周所封以備三恪。在今河南開封府之杞縣者是也。與魯世為婚姻。如前乎此。有伯姬歸于杞。後乎此。有杞叔姬來歸。皆指今杞縣之杞伯。言與此公伐杞之杞。但為今安邱之杞子。豈可混而一之哉。

夏四月

秋七月邾人戕郕子于郕

管見邾人即指邾子非他人也凡陰謀殺人者使賊及之其蓄起不及周防其主使不可遽得是之謂戕此宣公十八年秋七月或戕郕子于郕知其為賊而不審誰實使之已而捕得賊賊吐實定指邾子春秋乃舍賊而非其使賊者賊而人之曰邾人戕郕子于郕竊嘗揣其戕之之故前信公十九年邾子會盟于邾邾人執郕子用之其用字項上會盟之盟字說謂執郕子而取其耳血以用之薦神有如牲也擊莫大焉其事距今五十年前之郕子抱恨以汶則凡後之嗣世為邾子者惡可忘諸及茲魯宣公時有郕子不詳所系名亦佚其志固報復則孔殷徒以屈於郕之小弱莫能敵邾以明加誅討乃陰求死士特厚養之郕子於此將使竄入於邾邾因乘間以戕邾子於邾耳事或洩而



邾人覺之。彼於所聞執用邾子之非法，效尤未已。凡攻難之士，有能艱難其身以儉危大人者，皆奔走之。邾子於此，遽先使竄入于郕，忘乘間以戕邾子于郕。焉嗟乎！邾子欲報先世不共戴天之讐，計無所出，而思假手於屠門刺客。卒之無能得願，工轉致自戕厥身。此其志亦可哀也已。春秋於邾稱人，而於郕子猶存其將殆以是夫。

## 甲戌楚子旅卒

管見王氏錫爵曰：楚莊亦一時之雄也。然肆其強暴，而宋鄭陳皆被其毒。所為貪欲之事，非有假仁義以王天下之功說者，乃以桓文竝稱，豈不誤哉！據此，則春秋於宣公十八年秋七月甲戌書楚子旅卒，益幸之也。以為中國之難得自是稍紓焉爾。

## 公孫歸父如晉

管見公孫歸父如晉季孫行父使之也。於時將謀逐東門氏東門氏惟一公孫歸父。朝仲遂為卿有寵於公使之如晉。別國而遺其家者。易易矣。何為如晉。殆以此年春晉侯衛世子伋齊伐齊。齊侯不救。而請盟。遂盟于緡。是晉侯為可與也。况斷道之同盟。公與衛侯俱在。衛久事晉。而魯為始。適伐齊之役。衛從以師。魯不與。則當其盟齊而還。魯得不為晉侯賀乎。公孫歸父之如晉。就經文求之。當不外此。而左傳則謂歸父欲去三桓。以強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多可疑者。觀下書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其距歸父如晉之七月。纔兩月耳。公亦沒有不女御矣。歸父猶能為公謀去三桓。而使公必聽耶。再觀下書歸父逐自晉。及筮遂奔齊。此由季孫行父逐之。遂不得反於其家。而奔齊耳。夫歸父如晉而還。並莫能恃晉人以保東門氏。又焉能恃晉人以去三桓。強公室耶。凡皆季孫行父之計。故為歸父去。三桓之陰謀。借以益行父。逐東門氏之妄舉而已。不宜泥以為實。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管見季孫行父之逐東門氏其設心已久。知此年秋七月。使之如晉。即擬及其還時使人止諸塗。次毋得入魯。亦旋盡具其幣與其器用財。則致饋境。任所適耳。惟當歸父如晉時。公方有疾。閏兩月大漸。即以其冬十月壬戌薨于路寢。季孫行父以為欲逐東門氏。適逢此會。不可失也。遽宣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之。而不敢違。乃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于欲去之。許而去之。遂逐東門氏。是先遣其家以示廉。所止居也。尚何顧乎。及歸。父自晉還。至笙。笙為魯境。壇惟復命於介。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其事具詳左傳。凡時季孫行父使伺歸父于笙。至則羈其車馬。僕從聲言。有命逐東門氏也。何以逐之。謂東門氏殺適立庶。罪未得。

討而殺歸父為之後。猶有爵祿於朝。當妻子於國。非法也。不明川流。故有之。以奔可矣。至於使臣未反而君嘗有復命之禮。亦有失臨之禮。自至於破前而行。父早令。故桓惟以請歸有司。詔相畢其事。馬歸父獨辨一奔已也。他何知乎。其奔齊者。歸父之父仲遂以宣公之故。數如齊。其時為齊惠公。宣十年。惠公卒。公孫孫歸父如齊會。其莖十一年。復會齊師伐莒。十四年。又復會齊侯于穀。則歸父之揭其家以奔齊。亦有因矣。